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LTD.

———年度年報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張清壽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shou@hsing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素秋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emily@hsingta.com.tw

• 總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 2381-6731
傳真：(02) 2331-4086

南聖湖廠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3) 996-7141
傳真：(03) 997-196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6636-5566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秀玲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hsingt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47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4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1
一、財務狀況	231
二、財務績效	232
三、現金流量	2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下同）111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新冠變種病毒及俄、烏戰爭影響，導致所有物價大幅上漲，台灣在政府、產業、國人共同努力下，將各種不利因素損害降到最低，國民生活如常運作，經濟、外貿、投資、消費等面向，皆持續成長，再加上通膨因素，人民對房地產投資意願增加，然政府為打擊炒房行為，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並為壓抑通膨，央行四度升息，澆熄購屋意願，台灣的房地產備受打擊。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生產設備持續改造以達更具節能減碳效能，環保及綠能工程也進行中，國內的水泥因受煤炭等成本大幅上漲，售價也隨之上漲，政府發包的工程因缺工、建材成本上漲，同樣預算減少施工項目，才可順利發包，業務方面也隨之調整，增加公共工程水泥銷售，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有關 111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92 萬公噸，較去年略減 2.446%。

銷售方面：全年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 64 億元，較去年減少 13.42%

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5.18 億元，較去年減少 57.31%；

國內方面因營造產業各類成本大幅上升，施工人員欠缺等原因，使營收減少約 17.19%；大陸廠受疫情影響衰退 11.27%。。

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由公司保留盈餘中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 元。

111 年大陸年初嚴格封控，房地產公司陸續面臨債務危機，中國政府於 12 月開始優化疫情防控政策，其後實施的「二十條」、疫情防控「新十條」使中國全國大幅度放寬防疫政策。本公司南京信寧廠因封控及房地產市場不佳造成水泥市場供需失序，水泥價格大幅下滑，影響業績甚大。

烏俄戰爭對 112 年全球景氣趨勢的衝擊隨著時間而淡化，生產所需的原物料已從高檔下跌中，持續緊盯時局變化，需進口的材料、資源採購議價空間增加，銷售層面採彈性作法。民國 112 年水泥、熟料銷售目標為 292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智雄 敬上

一、營業概況

民國（下同）111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原物料及運費等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長期嚴格封控措施，尤其上海地區所有商業停擺，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國內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歐、美、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在國內房地產市場方面，因通膨引發投資保值需求，成本面居高不下致使房價下跌空間有限，但是全球大環境經濟情勢日趨低靡，貨幣政策轉為緊縮，房市調控政策有增無減。第二季國內疫情出現噴發，兩岸關係緊繃等緣故，利空環境壓制致使，111 年全年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出現降溫的格局，交易結構由 109 年的價量齊揚轉為量縮價穩，民眾購屋意願轉趨保守。

在公共工程營造方面，因營造各類成本大漲，施工人員欠缺，致使許多公共工程乏人投標，幸有些建案因建照時限，不得不動工，尚可維持基本水泥用量。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111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達 1,335 萬公噸，本公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64 萬公噸，較上年度減少 22.23%，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589,053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8.54%。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 111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67,408 仟元、租賃收入為 41,633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23,103 仟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銷售水泥 2,289,762 噸，分別為 P042.5 散裝水泥 1,513,972 噸，比同期增加 149,896 噸，PII52.5 散裝水泥 775,79 噸，同比下降 71,621 噸。111 年大陸水泥行業主要面臨需求下滑、成本上漲、疫情影響，市場總體情況可以概括為一季度、二季度市場受疫情影響，水泥需求大幅下降，5 月份水泥價格達到近年來最低位，6 月後繼續受房地產企業面臨債務危機，資金到位難度加大以及市場預期減弱等多重因素影響，導致今年以來水泥行業市場需求下滑，銷量下滑，銷售難度增加，市場競爭激烈。水泥產量創下近 11 年新低，111 年全年水泥產量約在 21.5 億噸左右，同比下降超 9%，111 年的需求是 101 年以來最差的一年，我們認為有以下三點因素：第一是終端需求，房地產投資深降，基礎建設投資方向發生變化，內部的分項存在較大分化，需求迅速下降；第二是供給端，今年多個省市明顯加大了错峰停窯的力度，錯峰的時間延長了，水泥窯運行的時間縮短了，影響供應；第三是反覆的疫情打亂施工節奏，多數工地停工次數頻繁，部分需求被後置。需求下滑是水泥產量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但其中最主要的還是房地產投資深度下降對水泥需求造成

了較大的拖累，且此作用可能被低估，一方面是因為房地產投資對水泥的需求是連續性和明顯性，這點有別於基礎建設；另一點是不少地方房地產更是占到水泥需求的一半，房地產下行週期下，此負面作用就比較容易暴露出來。另去年以來，國家加大對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力度，地產開始高光不再，前端新開工、施工端、投資端全線走弱。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388,338 仟元，較 110 年度 7,378,229 仟元，減少 13.42 %；111 年度合併淨利 517,738 仟元，較 110 年淨利 1,212,790 仟元，減少 57.31 %。

二、一一一年度與一一〇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國 內	622,805	768,161	(18.92)	637,448.64	819,679	(22.23)
大 陸	2,297,624	2,225,497	3.24	2,297,623.80	2,229,791	3.24
合 計	2,920,429	2,993,658	(2.45)	2,935,072.44	3,049,470	(3.62)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2,213,586	2,673,198	(459,612)	(17.19)
大 陸	4,174,752	4,705,031	(530,279)	(11.27)
合併營業收入	6,388,338	7,378,229	(989,891)	(13.42)
合併本期淨利	517,738	1,212,790	(695,052)	(57.31)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公共工程單位推廣Ⅱ型及 IS 水泥，祈在不同施工位置，產生最大效益，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一)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南北環線、萬大線、三鶯線、塹仔圳重劃、桃園機場工程、桃園航空城、桃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等。
- (二) 推展地質改良及基礎工程使用公司 IS 型水泥。
- (三) 掌握Ⅰ型低鹼水泥具抑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將Ⅰ型低鹼四十公斤袋裝水泥推廣於粉刷市場。
- (四) 台北市老舊危樓改建，基地面積小，供應地質改良用的太空包。另外島公共工程等設施增多，配合工程提供水泥。
- (五) 利用水泥生產高溫煅燒，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的特性，處理相關生活及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一) 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二) 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三) 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四) 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俱進。
- (五) 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六) 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七) 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一一二年，在病毒持續變種、俄烏戰爭僵持、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日本除外）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歐美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甚至衰退，中國經濟雖可望因疫情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觀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訂單是否回流？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政府公共建設預算規模創新高，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又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開放，國人經濟活動將會大幅提升。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

因全球半導體需求驟降，與半導體供應鏈攸關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已放緩建廠進度。民間房地產部分，因房價在高檔且建商受建照時限不得不推案，故北部許多重劃區推案量仍大，土耳其與敘利亞發生大地震後，台北市危老建築重建案將會加速推展，上半年需求尚可維持，下半年需求有待觀察。

因大陸需求減少，不再自越南進口熟料水泥，越南轉而低價外銷台灣，侵占我國市占率，故台灣水泥公會於112年2月代表業者對越南提出反傾銷控訴。

綜此，112年度水泥需求評估約1300萬公噸，供給面：國內水泥市場雖被進口業者搶占25%，本公司評估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可達到水泥62萬公噸，熟料3萬公噸，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

在目前水泥高庫容、弱需求約束下，水泥價格反彈空間較為有限。即便在多地進行錯峰情況下當前庫容仍然高於70%，達到同期較高水準，而需求這塊仍在繼續走低，目前還不到四成，價格上漲阻力重重，需求上不來，庫容下不來，價格上漲隨時都有回落的風險。

對於112年，我們認為低成本時代已經過去，行業利潤率將保持一個相對合理水準。如果需求降幅較小，同時行業默契度進一步提高，水泥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煤炭成本不發生大的波動，行業的效益有望保持穩定；如果需求降幅依然比較深，巨大的生存壓力下企業再次陷入像今年夏季部分地區價格無序競爭狀態，那麼行業效益則有進一步下滑風險。112年是水泥行業高位急下後的第二年，幾個風險問題不容忽視。

第一：行業產能嚴重過剩問題。據中國水泥網水泥大資料研究院追蹤，112年計畫有30條、總產能超4,000萬新線投產，如果這些產能投放市場，那麼市場運行壓力可想而知；

第二：需求超預期下滑。112年世界經濟大概率陷入衰退階段，外部環境依然嚴峻複雜，中國經濟仍然面臨著“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壓力，如果房地產市場失速下行，那麼可能再次導致水泥需求的大幅下滑；

第三：煤價高位運行風險。煤炭成本佔據水泥生產成本過半，112年極端天氣仍有擾動可能，經濟要復甦，如果煤炭產量跟不上需求節奏或者電煤保供力度加大導致市場煤依然流通偏緊，那麼不排除動力煤價格再次上行風險，水泥企業生存壓力將會加大。全年仍將出現下滑，但降幅會明顯縮窄，弱穩運行，房地產市場依然是拖累項。

需求方面，全年仍將出現下滑，但降幅會明顯縮窄，弱穩運行，房地產市場依然是拖累主因。預計南京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可達到水泥226萬公噸。

供給方面，新投產能預計不達預期，供應壓力可控；行業重組加速，供給結構優化；錯峰生產執行良好並能進一步加強。

行情方面，水泥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下半年好於上半年，全年均價同比降幅3-6%。

利潤方面，需求降幅不大且水泥價格較為穩定下行業效益有望保持平穩；如果需求降幅較大，不排除效益繼續下滑。預計全年仍將出現下滑，但降幅會明顯縮窄，弱穩運行，房地產市場依然是拖累項。

本公司成立六十餘年來秉持著『以信為大 品質至上』的精神，面對前述各種前所未有的情勢與挑戰，將繼續保持兢兢業業地態度經營並與全體同仁堅守崗位、齊心打拼，祈在未來締造更亮麗之營運成果，並致力於成為一個穩健、注重環保及商業道德並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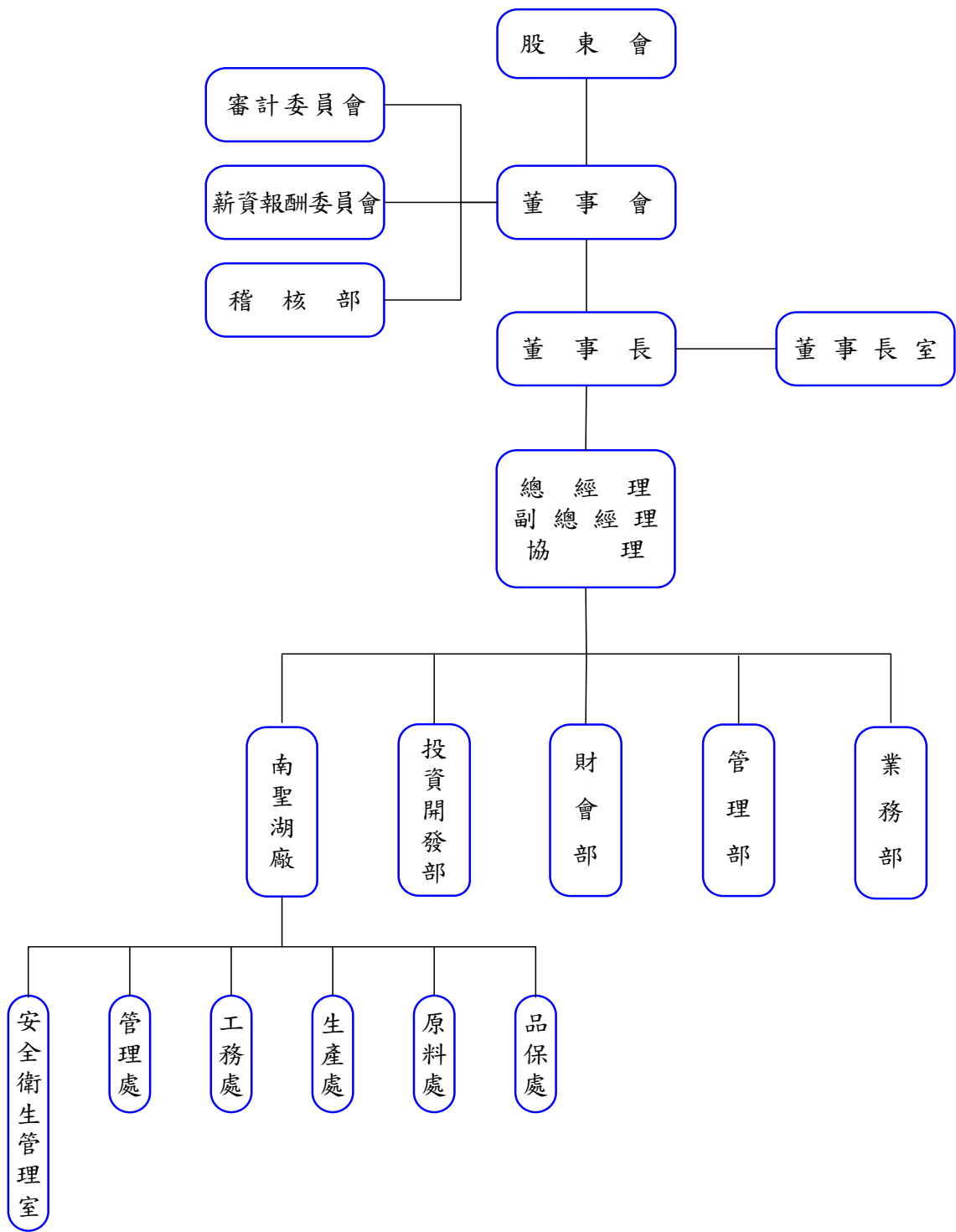
- 1、民國五十三年：創辦人楊塘海先生承接太白山礦區成立本公司，定名為「信大石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產銷石灰石為主要業務。
- 2、民國五十九年：設立蘇澳南聖湖水泥製造廠，興建年產能為十萬公噸之第一號水泥窯，本公司營業兼含水泥及石灰石產銷業務。
- 3、民國六十九年：增建年產能為六十萬公噸之第二號水泥窯，水泥產銷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公司更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民國七十二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5、民國七十三年：汰換第一號水泥窯，擴建為年產能八十萬公噸之第三號水泥窯。
- 6、民國七十四年：第三號水泥窯擴建完成，年產能增為一佰四十萬公噸。
- 7、民國七十九年：設立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板橋廠正式營運。
- 8、民國八十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第一類上市股票掛牌上市。
- 9、民國八十一年：完成第二號水泥窯改善工程，提高收塵效率減少熱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產能增為一佰五十六萬公噸。
- 10、民國八十三年：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成立加入營運。
- 11、民國八十四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以減少電源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
- 12、民國八十五年：南聖湖廠完成2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對節約整體能源之助益頗大。
- 13、民國八十七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殼更新工程，以增加水泥產能，減少故障與停機。
- 14、民國八十九年：楊忠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塘海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
- 15、民國九十年：南聖湖廠正式量產卜特蘭第Ⅱ型低鹼水泥，以擴大水泥銷售面。
- 16、民國九十二年：南聖湖廠完成生料預磨系統，提高生料細度降低生產成本。
- 17、民國九十三年：投資興建之松山信大商業大樓落成啟用。
- 18、民國九十三年：成立海外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 19、民國九十五年：經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民國九十八年：楊德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忠雄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原信大集團總裁楊塘海先生尊任為首席顧問。
- 21、民國九十八年：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清算，大陸地區之投資架構變更為直接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再轉投資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民國一〇〇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建廠點火。
- 23、民國一〇二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餘熱發電設備上線。
- 24、民國一〇四年：南聖湖廠增設中子在線分析儀、完成製程作業水全回收改善工程、採礦場進行「厚層掛網噴植法」全面綠化永久殘壁。
- 25、民國一〇五年：楊智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
- 26、民國一〇六年：#3K 預熱機增設 SNCR 設備工程，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 27、民國一〇七年：完成 3 號水泥窯預熱機脫硝技改工程，大幅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值。
- 28、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與上海三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產脫硝劑以踐行綠色環保。
- 29、民國一〇九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榮獲江蘇省生態環境廳公示重點行業績效分級評價 A 級，是江蘇省首家 A 級水泥企業。
- 30、民國一一〇年：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板橋廠結束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部：負責處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稽核及制度規章之研擬審查等事宜。
- 2、董事長室：襄助董事長處理有關公司發展策略及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董事長交辦之經營企劃及專案等事宜。
- 3、業務部：負責處理有關產品銷售、儲運、市場調查、客戶信用票期評估、服務及各地營業組之監督考核等事宜。
- 4、管理部：負責處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採購、固定資產管理、營繕工程之規劃及執行與管理、電腦作業管理等事宜。
- 5、財會部：負責處理有關財務、會計、轉投資、股務及公司治理等事宜。
- 6、投資開發部：負責有關新事業之投資開發及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之市場調查、評估、執行及管理事宜。
- 7、南聖湖廠：負責處理石灰石之開採及運送、水泥及熟料之製造倉儲發貨等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1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61~7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80. 05. 24 (註 1)	34, 426, 166	10. 07%	34, 905, 166	10. 23%	14, 527	0. 00%	0	0. 00%	淡水工商專科 學校工管科	信大公司董 事長 信一預拌公 司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楊忠雄 楊仁雄 林華鈴	兄弟 兄弟 姊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忠雄	男 71~8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80. 05. 24 (註 1)	41, 528, 048	12. 14%	41, 528, 048	12. 17%	2, 779	0. 00%	0	0. 00%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信大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總裁	楊塘海基金 會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楊智雄 楊仁雄 林華鈴	兄弟 兄弟 姊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仁雄	男 61~7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80. 05. 24 (註 1)	36, 108, 783	10. 56%	36, 108, 783	10. 58%	1, 153	0. 00%	0	0. 00%	淡江大學水利 工程系	Soaring Power Corp. 董事長；江 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京信融環 保新材料有 限公司董事 長；江蘇信 寧新型建材 貿易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楊忠雄 楊智雄 林華鈴	兄弟 兄弟 姊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大嶽	男 41~5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98. 06. 19	8, 145, 934	2. 38%	8, 145, 934	2. 39%	0	0. 00%	0	0. 00%	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信 大塑膠五金（深 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	信大塑膠五 金（深圳）有 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華鈴	女 81~9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110. 07. 09	3, 188, 620	0. 93%	3, 350, 620	0. 98%	433	0. 00%	0	0. 00%	基隆中學	順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	董 事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姐弟 兄弟 兄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德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105. 06. 22	50, 000	0. 01%	50, 000	0. 01%	0	0. 00%	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博偉	男 41~5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	0	0. 00%	3, 033, 133	0. 89%	0	0. 00%	0	0. 00%	大葉大學工業 工 程系；勤大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勤大建設公 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廷	男 60~7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104. 06. 18	0	0. 00%	0	0%	0	0. 00%	0	0. 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皇 龍 開 發 (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瑞台	男 41~5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110. 07. 09	0	0. 00%	0	0%	0	0. 00%	0	0. 0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聖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博 敦 電 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聖 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正同	男 51~60 歲	110. 07. 09	110. 07. 09 113. 07. 08	107. 06. 21	0	0. 00%	0	0%	0	0. 00%	0	0. 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金所碩士； 台灣中國人壽股票投資部副總； 景順投(INVESCO)投資長；國聯安基金投資總監	安 鈺 克 (股)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康 樂(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上市前選任日期。

110 年 07 月 09 日發行總股數：341, 957, 868 股

112 年 04 月 22 日發行總股數：341, 158, 868 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博閔 持股比例 65% 代表人 楊博偉 持股比例 35%

2. 董事資料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4 月 22 日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智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及相關營運管理等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忠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財務及營運管理等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仁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貿易及營運管理等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大嶽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所需相關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林華鈴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所需相關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博偉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所需相關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陳政廷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會計、財務及管理專業並具有會計師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獨立董事、其配偶、二等親親屬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吳瑞台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財務、金融及管理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獨立董事、其配偶、二等親親屬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石正同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財務、金融及管理專業，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獨立董事、其配偶、二等親親屬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3. 董事會多元化

(一) 董事會多元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人選，考量跨世代、誠信、經驗、教育背景或其他經驗…，董事會成員由具經營能力、國際觀、水泥產業、會計、資訊、管理背景等專才者組成。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成員於民國(下同)110 月 07 月 09 日由股東會重新選任，任期為 110 年 07 月 09 日至 113 年 07 月 08 日，其中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楊大嶽董事、楊博偉董事、石正同獨立董事及陳政廷獨立董事均連任，林華鈴董事、吳瑞台獨立董事為新任。

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林華鈴董事、楊大嶽董事及楊博偉董事，均具有水泥產業專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觀；陳政廷獨立董事、吳瑞台獨立董事及石正同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師專業背景、金融事務、行政管理專業技能及其它產業經歷等專業背景。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1%。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4 位在 60~70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成員，獨立董事陳政廷、石正同及吳瑞台共 3 名，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中楊智雄、楊忠雄、楊仁雄、林華鈴共 4 人互為二等親親屬，其他董事成員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大寬	男	108.07.01	8,915,431	2.61%	87,996	0.03%	0	0%	台大會計學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寶林	男	110.11.11	2,779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新來建設(股)公司協理、國揚建 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協深 理	中華民國	張清壽	男	104.01.01	5,042	0.00%	5,415	0.00%	0	0%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秋	女	111.02.14	0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副 理、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 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益勝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南聖湖廠 長	中華民國	林連火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3,030	7,422	0	0	24,346	34,573	409	409	27,785 占比 6.96%	42,404 占比 10.62%	0	0	0	0	0	0	0	0	27,785 占比 6.96%	42,404 占比 10.62%	6,933
董事	楊忠雄																					
董事	德博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博偉																					
董事	楊仁雄																					
董事	楊大崴																					
董事	林華鈴																					
獨董	陳政廷	1,620	1,620	0	0	0	0	135	135	1,750 占比 0.44%	1,750 占比 0.44%	0	0	0	0	0	0	0	0	1,750 占比 0.44%	1,750 占比 0.44%	無
獨董	吳瑞台																					
獨董	石正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264,000元。																						

*信大水泥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 董事會依所擔負職務責任、參與事務複雜程度、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按月給付固定薪資報酬。
3. 業務執行費用，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出席會議支付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 000, 000 元	陳 政 廷 吳 瑞 台 石 正 同	陳 政 廷 吳 瑞 台 石 正 同	陳 政 廷 吳 瑞 台 石 正 同	陳 政 廷 吳 瑞 台 石 正 同
1, 000, 000(含)~2, 000, 000(不含)				
2, 000, 000(含)~3, 500, 000(不含)				
3, 500, 000 元(含)~5, 000, 000(不含)	楊 忠 雄 楊 仁 大 楊 華 華 林 資 資 德 博 股 限 公 份 司 代 有 楊 博 人 偉 表 人	楊 忠 雄 楊 仁 大 楊 華 華 林 資 資 德 博 股 限 公 份 司 代 有 楊 博 人 偉 表 人	楊 忠 雄 楊 仁 大 楊 華 華 林 資 資 德 博 股 限 公 份 司 代 有 楊 博 人 偉 表 人	楊 忠 雄 楊 仁 大 楊 華 華 林 資 資 德 博 股 限 公 份 司 代 有 楊 博 人 偉 表 人
5, 000, 000 元 (含) ~10, 000, 000 元(不含)	楊 智 雄		楊 智 雄	
10, 000, 000 元 (含) ~15, 000, 000 元(不含)	-	楊 智 雄 楊 仁 雄	-	楊 智 雄 楊 仁 雄
15, 000, 000 元 (含) ~30, 000, 000 元(不含)	-	-	-	-
30, 000, 000(含)~50, 000, 000 元(不含)	-	-	-	-
50, 000, 000(含)~100, 000, 000(不含)	-	-	-	-
100, 000, 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9	9	9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大寬	2,700	3,966	163	163	1,505	1,655	72	0	72	0	4,440 占比 1.11%	5,856 占比 1.47%	無
副總經理	張寶林													

酬 金 級 距 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含)~2,000,000(不含)		
2,000,000(含)~3,500,000(不含)	楊 大 寬 張 寶 林	張 寶 林
3,500,000 元(含)~5,000,000(不含)		楊 大 寬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含)~100,000,000(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2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大寬	0	215	215	0.05%
	副總經理	張寶林				
	資深協理	張清壽				
	財會部經理	蔡素秋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南聖湖廠廠長	林連火				

註 1：係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12,173 仟元，以員工人數平均估算。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11 年		110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7.40%	11.06%	5.59%	7.3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11%	1.47%	0.64%	1.3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之薪資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目標達成度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3)員工

本公司員工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參考同業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已併同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評估及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其薪資報酬送請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討論時，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時，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需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且不專注於短期效果。

(3)針對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楊智雄	5	0	100%	
董 事	楊忠雄	5	0	100%	
董 事	楊大嶽	5	0	100%	
董事之 法人代表	楊博偉	4	0	80%	
董 事	林華鈴	5	0	100%	
董 事	楊仁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瑞台	5	0	10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5~46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每季與會計師書面溝通相關治理事項，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與全體董事溝通。

2.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價或同儕評價辦法」，111 年度由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後，逐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綜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辦法，新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評估之相關規定，並預計於 113 年進行 112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11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陳政廷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吳瑞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石正同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要點及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111 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 (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每季(包含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政廷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瑞台	4	0	10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30 (第 2 屆第 3 次)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11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服務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5/12 (第 2 屆第 4 次)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核閱報告稿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8/11 (第 2 屆第 5 次)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核閱報告稿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11/11 (第 2 屆第 6 次)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核閱報告稿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部份文字及新增公司買回庫藏股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表」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均於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報告，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 (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就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且於每年第一季審計委員會列席溝通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1/03/30 第 2 屆第 3 次	111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結果。
111/05/12 第 2 屆第 4 次	111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11/08/11 第 2 屆第 5 次	111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11/11/11 第 2 屆第 6 次	111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3 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核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並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設有聯絡資訊，以上皆依內部制度執行之。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依據法令設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且定期召開監理會議，控管營運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於 111.01.18、111.04.21、111.07.18、111.10.20 宣導「內部人股權轉讓易違規事項」；110.01.05 以書面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程序」及相關法令規章。合計 261 人次受訓。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多元化政策，詳年報第 14 頁。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總經理，未來將視治理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升至董事會層級管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 109.03.31 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已依該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11 年董事會自我評估，並於 112 年 1 月完成申報。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將該績效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要求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112 年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併同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請參閱本年報第 47-48 頁)進一步評估確認聘任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層級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查通過，評估要點如下： 1. 本集團與資誠間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3.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聘用關係。 4.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約定有查核案件相關之或有公費。 5. 資誠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資誠是否有代表本集團與第三方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7. 資誠查核小組成員與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8. 本集團是否已取得資誠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兼任，而公司治理人員設置於財會部，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處理股務，製作年報、股東會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事項，並就治理相關的重要事項：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		對於利害關係人詢問、建議、申訴、檢舉可直接以電話或線上諮詢等方式溝通，以上訊息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http://www.hsingta.com.tw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係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事項；本公司架設有官方網站，除同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外，本公司將不定期公開公司活動資訊。本公司官網設有「害關係人 聯 絡 專 區」 http://www.hsingta.com.tw/Aboutusdetail.asp?lv=-1&id=14 ，以俾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而每年度舉行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均已放置在公司網站「投資者服務」 http://www.hsingta.com.tw/Download.asp?lv=0&id=90 。未來將視情況架設英文網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季結束後 45 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前月營運情形。	目前依法令規定時間內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集團已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訂定團體協約且屢獲勞動部表揚。 (二) 本公司已辦理勞工保險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傷害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津貼、員工教育補助、員工撫卹辦法及提撥福利金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三) 本公司除依法公告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諮詢服務。 (四) 本公司集團一向重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除建立互信互利的基礎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及供應商承諾書，以提昇採購品質及交易透明度。供應商管理及政策見本公司網： 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14。 (五) 本公司採永續經營之原則追求目標，並於公司網站暨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 本公司集團董事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資訊遵循。 (七)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已就各項作業依法令及重要性做風險管理及評估，並進行自行評估及稽核，以有效控制各種風險。 (八) 本公司集團訂有服務管理辦法處理客訴案件、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設立舉報網站，並於業務會議檢討客戶服務情形。 (九) 本公司每年均有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1年，責任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00 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已於 109.03.31 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於每年年底由董事會成員個別進行自我評鑑，再由議事單位綜合評估董事會運作狀況，並將評分結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2.03.14 修訂該辦法，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規定。 (二) 111 年起重大資訊同步以英文版公告。 (三) 本公司董事會自 112 年起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四) 為強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能，112 年起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將呈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五) 預計於 112 年 9 月前發行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經營報告書。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合計 3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4 月 22 日

身 份 別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姓 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政廷	參閱第 13 頁附表	參閱第 13 頁附表	1
獨立董事	吳瑞台	參閱第 13 頁附表	參閱第 13 頁附表	無
其他	陳力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金融、 管理等專業。 現任：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裕融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註 1）所示之情形。符 合獨立性之要件。	無

註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三人；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12日至113年07月0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陳政廷	2	0	100%	
委 員	陳力雄	2	0	100%	
委 員	吳瑞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議：					
1、111.01.18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等案經提董事會報告、通過。					
2、111.09.15 第五屆第三次會議，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紅利發放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等案經提董事會報告、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辭、補任：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原設有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小組，111年9月已轉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總經理與多位不同部門之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情況，規畫相關中長期永續發展事項，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及處理結果呈報董事會。 2. 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分為「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共榮小組」、「盡責治理小組」，各小組組成員均為跨部門、跨單位組成，依據不同議題由相關單位呈報後改善執行，其中「環境永續小組」(此小組獨立成立為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專責：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排放、空污、水污、廢棄物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社會共榮小組」則負責執行客戶服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勞雇關係、供應鏈社會責任、社會公益等事項；「盡責治理小組」負責營運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財務績效、資訊安全、法規遵循、誠信經營、董事會治理實務等事項，組織圖及其他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官網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7。 (2) 111 年度為本公司首年設置永續委員會，組成員共 30 人次參與永續議題之教育訓練，分別於 111.10.11、111.10.13、111.10.25、111.11.16、111.11.23、111.12.07、111.12.28 邀請外部顧問授課，共有 7 次相關教育訓練，已累計進行 21 小時宣導。 (3) 本委員會就相關執行情形，自設置後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111 年業於 11 月 11 日提呈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將視法令規定及治理情形，滾動調整相關策略、目標及檢討措施。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之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包含台北總公司及宜蘭南聖湖廠)為主，每年皆會審視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並執行評估風險，將環境及社會等不同風險項目，分列發生機率、重大性、可接受程度及因應說明等；公司制定各式規章辦法，由各執行單位依法執行及控管，另由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回饋。公司對於不同等級風險採：風險規避、風險接受、風險移轉、風險降低、風險利用等不同的組合因應。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問券，並透過公司 5 位高階主管、3 位獨立董事評估各項議題對公司造成短、中、長期財務及非財務的衝擊程度，另檢視國內外領先業者作法及相關文獻，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擬針對該等重大議題訂定衡量評估、監督及控管之風險政策及採具體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影響。 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請詳 112 年 9 月前發行之信大水泥永續報告書：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7。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就水泥產業特性恪遵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汙染防制設備，主要煙道設有 CEMS 連續監測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系統即時管控污染排放，以符合環保法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並針對放流水排放管理作業、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廢棄物管理作業、環保教育訓練及認知作業、環保管理組織與權責作業等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溫室氣體方面則依 ISO14064-1 規範與「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進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並將查證結果登錄於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及揭露於年報。 (二) 本公司全力推動環保相關事務並促進循環經濟與資源再生利用。製程生產朝向減少使用原礦、煤炭、電力耗用；製程廢水零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等方面，並將循環經濟中資源再生利用列為重點發展計畫。例如：使用電廠產生之脫硫石膏及燃煤飛灰、鋼鐵廠產出之爐渣及鐵渣、工程廢棄土方之矽砂及粘土等作為替代製程原料；協助處理光電及半導體氟化鈣汙泥與垃圾焚化廠之水洗穩定化灰及焚化再生粒料。致力於減少製程汙染物排放並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使資源達到最大程度的循環使用及再生利用。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潛在的風險，公司已提前擬定相關執行措施以減低或避免所產生的風險；另對氣候變遷所衍生的節能減碳議題及規定，公司除積極參與政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技術輔導外，並積極進行製程改善及投資設備改善製程，減少能源損耗及推動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另配合政府政策要求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未來碳稅徵收等議題，研訂因應措施。因應措施如下：製程改善、減少能耗、使用再生資源，節省成本、提高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南聖湖廠 102 年起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由外部第三方「艾法諾公司」或「SGS 公司」進行盤查認證，每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已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且依政府節能減碳計畫，109 年起執行 5 年內減少用電量 5% 政策；用水量，除依法每半年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汙染管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資料管理系統」外，已達成製程用水循環再利用之零排放目標；事業廢棄物總量則依法每月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透過旋窯系統妥善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南聖湖廠在空汙防制、水汙防制、節能減碳、溫室效應等各項環保議題持續關注及投資改善，期望與在地環境共生共榮，共享本廠與宜蘭在地環保政策及生態環境三贏之成果。 (1) 溫室氣體：南聖湖廠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量 109 年為直接排放量為 563,669 公噸、間接排放量為 42,465 公噸，共 606,134.469 公噸；110 年直接排放量為 574,039 公噸、間接排放量為 43,746 公噸共為 616,786 公噸、111 年詳本年報第 37 頁附表。近三年數據業由外部第三方「SGS 公司」盤查及認證完成。 (2) 用水量：南聖湖廠使用地下水 109 年為 201,398 度、110 年為 221,702 度、111 年度 251,619。 (3) 廢棄物：委託處理廢棄物 109 年為 80.66 公噸、110 年度為 94.26 公噸、111 年為 143.57 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企業工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人權政策及違反人權政策時檢舉管道請見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16。 具體落實情形：見本年報「勞資關係」。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實施合理薪酬、休假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詳見本年報「勞資關係」)，並定期考核發給生產、三節等獎金，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每年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110 年、111 年員工平均薪酬約略相當。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南聖湖廠依據 ISO45001:2018/CNS45001:201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並施行一套有效且能防患於未然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特約醫護人員定期「臨廠健康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服務」。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其委員組成除專業人員，尚包含 1/3 以上勞工代表，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對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室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 本公司管理部及工廠管理處已設有人資單位，著重專業課程訓練及技術證照之取得並逐步建立各職類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工廠取得 ISO9001 認證，水泥產品符合正字標記要求，並設有「服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規範遵循執行，且於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另以各經管業務之部門及人員為第一線的處理先鋒，彙集資訊，解決、呈報相關問題。本公司產品服務及標示，本著遵循政府法令規章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前，皆經審核評鑑，並期供應商能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環境及提升資源效益；誠信平等往來。見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14 。 供應商於供貨時，仍需經持續性的評鑑，若廠商涉及不法、違反社會規範、違反品質承諾時，公司得隨時終止其供應商的資格。詳見信大公司網站供應商管理及政策。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ESG 規範 (GRI Standards、SASB)、產業特性、標竿企業實務編制首本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2 年度 9 月底前發行。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取得第三方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將視情形擬訂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				
1、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除積極協助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舉辦之蘇澳冷泉文化節、健行、路跑等文化慈善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活動。111 年提供 59.6 萬獎學金，嘉惠縣內國中、高中學生。 2、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鄰近之社區、廟宇辦理節慶活動皆予贊助；遇年節時致贈廠旁居民禮品，善盡敦親睦鄰之責；另為響應環保局活動，認養台九省道前路段及通往武荖坑風景區之明德產業道路，定期派員清掃及剪除路旁雜草。 3、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附近居民擔心原有排水溝無法負擔暴雨時排水，本公司無償提供南聖湖廠廠後 350 坪土地配合水土保持局等單位拓寬整治河道並予綠化。 4、「聖安廟」建於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所在土地上歷史久遠，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本公司捐贈土地 252 坪使其產權完整。 5、協助原鄉社區產業及文教發展，捐助南澳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學校設備及訓練發展費用。 6、本公司集團出資清理廠房周邊排水溝，確保大雨來時不影響周邊農田。				
(二)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 自民國(下同)109 年起已連續三年維持江蘇省水泥行業績效評價 A 級水泥企業（江蘇水泥行業率先達 A 級企業，南京市唯一取得達 A 級、豁免、自主減排的水泥企業）。 1. 空氣汙染之改善 江蘇省水泥行業地方標準《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其污染物排放濃度標準為氮氧化物小於 100 mg/m3，二氧化硫小於 35 mg/m3，顆粒物小於 10 mg/m3，氨氣小於 8 mg/m3。線上監測，污染物排放濃度全天候須小於江蘇省地方標準值，是最低且硬性之要求。南京市之要求嚴於江蘇省地方標準，從 2019 年始至今，逐步提高污染物排放管控，111 年度南京水泥企業執行“南京市重點企業大氣污染物限值清單”標準，即氮氧化物小於 50 mg/m3，二氧化硫小於 5 mg/m3，顆粒物小於 5mg/m3。2022 年初窯尾煙氣濕法脫硫技改項目動工，江蘇信寧(股)公司 7 月底完成項目並對接投入使用，效果明顯，此項目是對窯尾煙氣污染物排放進行全方面之深度治理，所有煙氣經過漿液水洗，各污染物排放濃度得到有效控制，減少氨水用量和氨逃逸。111 年度氮氧化物排放量為 165.257 噸，排放濃度 45mg/m3；二氧化硫排放量 23.029 噸，排放濃度 5 mg/m3；顆粒物排放量 25.969 噸，排放濃度 5mg/m3，全年噸熟料氨水耗用量同比下降 14.50%（2021 年熟料產量 1660060 噸、氨水使用量 7016.11 噸，2022 年熟料產量 1,696,006 噸、氨水使用量 6,128.90 噸）。 2. 溫室氣體盤查 111 年 9 月已完成於中國生態環境部排汙許可網站，填報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報告和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監測計畫。111 年 10 月江蘇信寧(股)公司接受江蘇省生態環境廳委託的協力廠商碳核對單位（江蘇省生態環境評估中心）現場核對並順利通過。110 年度按照補充資料核算報告範本填報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1,352,698.8 噸，按照指南核算之企業法人邊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419,353.28 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0.8160 噸 CO2/噸熟料。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報告及監測計畫上報和協力廠商審核工作將在 112 年 9 月進行。初步核算 111 年度情況，按照補充資料核算報告範本填報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133.20 萬噸，按照指南核算的企業法人邊界的溫室氣體排放當量 139.73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0.7850 噸 CO2/噸熟料。完成 111 年度水泥低碳產品認證複審並通過。根據國家、江蘇省、南京市建材行業“碳達峰”方案，南京市水泥企業要實現 111 年前碳達峰 3. 能源管理 大陸《水泥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已於 111 年 11 月實施，江蘇信寧(股)公司 111 年度綜合能耗指標已達到國家 1 級能效標準。其中，熟料單位產品綜合煤耗 88.07kgce/t，熟料單位產品綜合電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耗 52.99kWh/t, 熟料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94.58kgce/t, 水泥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73.46 kgce/t, 水泥製備工段電耗 26.07kwh/t。依據“十四五”節能規劃, 江蘇省水泥行業省定標竿指標為熟料單位產品綜合能耗小於 100 kgce/t , 南京市要求所有水泥企業 2025 年度前達到省定標竿水準。			
4.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積極參與環保節能、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健康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及社會活動捐助等。			
(2) 由相關單位負責有關環保及各項社會公益事項, 如工程改造、環保治理、環境美化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減少汙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 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加大資源綜合利用率, 使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3) 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員工考核已將員工企業倫理納入綜合評量, 人事管理辦法訂有基本守則、保密義務、貪汙瀆職收賄禁止等約定事項, 並依程度給予獎懲, 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5. 發展永續環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6.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 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 並致力改善汙染防制設備、降低汙染排放以符合規範標準。			
(2) 設有工環課專責空汙、水汙、廢棄物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			
(3) 積極改造廠區設備, 降低產品單耗, 並持續改造廠內設備, 以達到節能低碳減排的目標。			
7. 維護社會公益			
(1) 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 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			
(2) 設有工環課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 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 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素、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3) 設有品管處隨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及問題, 業務部定期做客戶意見調查表, 確保客戶服務品質。			
(4) 實施嚴格品管及驗收程式並透過供應商評鑑建立與優良廠商的合作關係, 共同致力於提昇設備使用效率、產品品質。積極致力協同處置南京市汙水廠汙泥, 承擔社會責任, 資源綜合再利用。			
(5) 每年廠界水溝清淤疏浚, 以利雨季周邊老百姓農田水利。			
(6) 本公司有捐助大陸南京地區星甸中小學貧困戶、學生助學金、春節慰問社區貧困戶、購買圖書等物資、急難救助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等公益活動, 響應國家定向扶貧工作, 積極參與“蘇陝合作”定向扶貧工作, 新冠疫情的地方捐助工作。			
(三)本公司集團取得產品認證證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ISO45001:2018/CNS45001:201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中華民國實驗室 ISO/IEC 10725 認證。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註 3)	確信情形說明 (註 6)
母公司 (註 4)	479,891.48	75.12	SGS 台灣檢驗科技	合理保證等級
子公司	(註 1)			
合計	479,891.48	75.12	SGS 台灣檢驗科技	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註 3)	確信情形說明 (註 6)
母公司 (註 4)	37,922.41	5.93	SGS 台灣檢驗科技	合理保證等級
子公司	(註 1)			
合計	37,922.41	5.93	SGS 台灣檢驗科技	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三 (註 5)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3,837.24	7.80	SGS 台灣檢驗科技	有限保證等級

說明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說明 2：本公司依「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註 1：預計 2025 年完成子公司盤查。

註 2：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放量之密集度以之「營業額」計算。

註 3：確信機構「SGS 台灣檢驗科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註 4：母公司揭露範圍含台北總公司、宜蘭南聖湖廠及太白山礦區。

註 5：以顯著性評估篩選後本公司範疇三僅包含上游電力及燃料。

註 6：民國 111 年度盤查數據目前由第三方查驗機構 SGS 發證中，其相關詳細內容可參考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 9 月前發行之永續報告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已制定由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公司成員於執行業務時皆依原則、規範、準則辦理，另與供應商往來皆請各供應商簽署遵循本公司誠信政策之承諾書。有關誠信經營資訊詳見公司網站「聯絡信大」、「檢舉系統」。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公司每年皆針對各項作業執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對較高風險的作業範圍進行宣導及查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於各相關規章內。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定期提供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將防範、處置不誠信行為列入公司各相關規章中，確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之。其中設立「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信箱設立檢舉不當行為之平台及資訊溝通管道，且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公佈欄方式公告。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選定合作夥伴時即避免與曾具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取得供應商之承諾書或於合約訂明誠信經營條款，確保依公司道德、誠信標準、公平交易行為往來為基礎。廠商倘違反承諾書內容，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所簽定合約，並依約定罰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小組，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單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定期宣導及持續督導執行情形。112.03.14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不得因私人利益犧牲公司權益，若發現違反規定時，可依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或相關辦法檢舉或申訴。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適切、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均積極落實執行。各執行單位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稽核部每年評估公司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內部稽核計畫，且據以查核。公司尚無重大不符內控制度及違規之情形。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規章及辦法均以誠信經營為治理核心理念，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定期於重要會議或電郵進行宣導並派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宣導及訓練。公司 111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遵、安衛管理、會計制度、內控等相關課程）計 3508 小時，受訓 841 人次。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程序，其內容包括了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專人受理。程序及檢舉網站見： http://www.hsingta.com.tw 。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並由專人負責調查，並採取相關措施及資料保密處理及保密聲明。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檢舉程序中，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	✓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揭露守則內容。本公司 111 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述之事件。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集團善盡誠信經營，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定期評估、檢討實施情形。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作業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關於信大→重要規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11/12/16	111/12/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國際 ESG 及淨零排放潮流下會計師之機會與挑戰	3	
		111/11/24	111/1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4/22	111/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1/04/20	111/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吳瑞台	111/11/07	111/11/0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TCFD揭露實務	3	
		111/11/07	111/11/0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3	
獨立董事	石正同	111/11/11	111/11/1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1/11/11	111/11/1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 趨勢與策略	3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備註
		起	訖				
總經理	楊大寬	111/02/16	111/02/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中美競爭之下的未來世界	3	
		111/02/16	111/02/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 ESG 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	3	
		111/03/09	111/03/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1/04/14	111/04/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3	
		111/04/27	111/04/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實務說明	3	
		111/05/20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5/31	111/05/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3	
		111/09/13	111/09/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	
		111/09/14	111/09/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法律責任探討	3	
		111/09/14	111/09/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1/09/28	111/09/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永續傳承-公司董事與股東傳承轉型及亞洲家族辦公室發展趨勢	3	
		111/11/10	111/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治理角度談家族控股公司架構及傳承	3	
稽核 經理	張益勝	111/06/20	111/06/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為何企業需要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3	
		111/10/28	111/10/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舞弊稽核—風險管理深度解析	6	
		111/11/17	111/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透視財務報表舞弊手法實務研習班	6	
財 會 經 理	蔡素秋	111/04/14	111/04/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3	
		111/05/18	111/05/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估企業 ESG 永續績效的新趨勢及新思維(公司治理類)	3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金融法令類)	1	
		111/06/15	111/06/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實務解析(會計類)	3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金融法令類)	1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財報自編議題	3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金融法令類)	1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因應實務:會計估計及資產減損	3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金融法令類)	1	
		111/12/14	111/12/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金融法令類)	1	

3、參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 門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受訓 人數
	起	訖			
總經理	111/02/16	111/02/16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
	111/09/14	111/09/14		1	1
	111/04/27	111/04/27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實務說明	3	1
	111/05/20	111/05/2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
	111/09/14	111/09/14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法律責任探討	3	1
	111/04/27	111/04/27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實務說明	3	1
稽核部	111/10/28	111/10/28	企業舞弊稽核－風險管理深度解析	6	1
	111/11/08	111/11/08	九大營運循環之法尊稽核	6	1
	111/11/17	111/11/17	透視財務報表舞弊手法實務研習班	6	1
	111/12/12	111/12/12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6	1
財會部	111/01/19	111/01/19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
	111/01/19	111/01/19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0
	111/03/16	111/03/16			
	111/04/20	111/04/20			
	111/05/18	111/05/18			
	111/06/15	111/06/15			
	111/07/20	111/07/20			
	111/08/17	111/08/17			
	111/10/19	111/10/19			
	111/11/16	111/11/16			
	111/12/14	111/12/14			
	111/01/24	111/01/24	2022 年股務法令說明會活動資訊	3	2

	111/03/16	111/03/16	「跨境電商」之稅務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
	111/04/12	111/04/12	受控外國公司(CFC)研討會「CFC 施行對台資企業之衝擊與因應」	3	1
	111/04/20	111/04/20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3	1
	111/05/20 111/06/10	111/05/20 111/06/1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
	111/06/15	111/06/15	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實務解析	3	1
	111/08/17	111/08/17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財報自編議題與因應實務	3	1
	111/08/26	111/08/26	受控外國企業(CFC)介紹	3.5	2
	111/10/05	111/10/05	111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
	111/12/14	111/12/14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2
	111/12/14	111/12/14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1
	111/12/16	111/12/16	智慧機械投抵撰寫與申請研討會	3.5	1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雄



總經理：楊大寬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5

日 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資基準日案。 3.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111. 11. 11	董事會 (第 20 屆第 8 次)	1. 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部份文字及新增公司買回庫藏股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表」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 決議通過每股 45 元出售長期投資-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 ✓ ✓
112. 03. 14	董事會 (第 20 屆第 9 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第三次及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討論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決議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事。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服務公費案及獨立性評估案。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 決議通過擬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案。	✓ ✓ ✓ ✓ ✓
112. 05. 12	董事會 (第 20 屆第 10 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業務部及管理部人員晉升經理人案。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資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111/1/1~12/31	3,500 仟元	785 仟元(詳備註)	4,285 仟元	1. IXBRL 財報申報作業 30 仟元
	徐明釗					2. 非主管高薪核閱 20 仟元 3. 財報打字影印費等 35 仟元 4. 英文財報 120 仟元 5. 稅報查核簽證 440 仟元 6. 庫藏股-價格意見書 80 仟元 7. 工商登記 6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一) 本公司除定期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擬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自 112 年起併同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註 1)，將評估結果提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本集團除委任資誠提供財稅簽證案件外，與其並無任何聘僱、財務利益及商業合作關係等情形。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性及適任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1 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評估單位：財會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及查核小組成員(以下簡稱資誠)間之獨立性評估臚列如下：

項 目	是	否
本集團與資誠間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聘用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約定有查核案件相關之或有公費。		V
資誠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資誠是否有代表本集團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資誠查核小組成員與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V
本集團是否已取得資誠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V	

(註1)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結果：

【專業性】構面，111 年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具充足之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人數占比，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品質控管】構面，會計師負荷雖高於同業平均，惟查核投入時數充足，且有高於同業平均之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事務所有相當人員之品質支援能力，尚對本公司財報查核品質無影響；而【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三大構面亦均有符合指標標準。

(二)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三)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10%以上股東	楊智雄	224,000	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忠雄	0	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仁雄	0	(3,880,750)	0	0
董 事	楊大嶽	0	0	0	0
董 事	林華鈴	0	0	0	
董 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瑞台	0	0	0	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0	0	0	0
總經理	楊大寬	174,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寶林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清壽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蔡素秋	0	0	0	0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0	0	0	0
南聖湖廠廠長	林連火	0	0	0	0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楊忠雄	41,528,048	12.17%	2,779	0%	0	0%	楊仁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1,153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智雄	34,905,166	10.23%	14,527	0%	0	0%	楊忠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胡美紅	20,668,448	6.06%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林雪華 楊陳淑娥 楊大嶽 楊大慶	二親等親屬以內	-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楊博閔	15,387,055	4.51%	0	0%	0	0%	無	無	-
	717	0%	0	0%	0	0%	林雪華	一親等親屬	-
楊陳淑娥	10,872,966	3.19%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大寬	二親等親屬以內	-
林雪華	9,521,468	2.79%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大寬	8,915,431	2.61%	87,996	0.03%	0	0%	楊陳淑娥	一親等親屬	-
楊大慶	8,204,669	2.40%	0	0%	0	0%	胡美紅 楊大嶽	二親等親屬以內	-
楊大嶽	8,145,934	2.39%	0	0%	0	0%	胡美紅 楊大慶	二親等親屬以內	-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55.20	4,111,708	37.38	10,183,708	92.58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98.00	67,333	1.02	5,947,333	99.12
Soaring Power Corporation	46,586,667	66.67	-	-	46,586,667	66.67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538,072	18.68	1,728,125	60.00	2,266,197	78.69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9.90	4,970,600	19.03	10,170,600	38.9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173	0.12	-	-	365,173	0.12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62,637	8.76	-	-	2,662,637	8.76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33	-	-	70,000	2.33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163,183	0.88	-	-	163,183	0.88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6	1.72	-	-	3,448,276	1.72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796,665	1.70	1,597,793	3.40	2,394,458	5.09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708,800	6.83	901,612	8.69	1,610,412	15.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6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59,955,650	3,599,556,500	-	-	現金減資 5%
107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現金減資 5%
108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09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10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11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12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158,868	3,411,588,680	-	-	買回庫藏股 799,000 股

112 年 04 月 22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單位：人；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1,158,868	799,000(已註銷)	198,042,132	54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1	41	9,688	75	0	9,805
持有股數	0	4,000	30,160,471	300,172,988	10,821,409	0	341,158,868
持股比例	0.00%	0.00%	8.84%	87.99%	3.17%	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877	680,484	0.20%
1,000 至 5,000	4,940	10,714,819	3.14%
5,001 至 10,000	864	7,007,947	2.05%
10,001 至 15,000	306	3,949,551	1.16%
15,001 至 20,000	193	3,572,876	1.05%
20,001 至 30,000	169	4,369,993	1.28%
30,001 至 40,000	87	3,149,786	0.92%
40,001 至 50,000	86	4,016,238	1.18%
50,001 至 100,000	112	8,063,553	2.36%
100,001 至 200,000	71	10,416,002	3.05%
200,001 至 400,000	30	8,011,119	2.35%
400,001 至 600,000	18	8,754,678	2.57%
600,001 至 800,000	8	5,494,285	1.61%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828,730	3.47%
1,000,001 以上	31	251,128,807	73.61%
合 計	9,805	341,158,86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忠雄		41,528,048	12.17%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楊智雄		34,905,166	10.23%
胡美紅		20,668,448	6.06%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387,055	4.51%
楊陳淑娥		10,872,966	3.19%
林雪華		9,521,468	2.79%
楊大寬		8,915,431	2.61%
楊大慶		8,204,669	2.40%
楊大嶽		8,145,934	2.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註2)
項 目	最 高	21.85	31.50	21.35
	最 低	14.00	18.00	19.55
	平 均	18.44	22.63	20.20
(註3)	分 配 前	22.73	22.90	23.23
	分 配 後	(註1)	21.40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341,690,805	341,957,868	341,158,868
盈餘	每 股 盈 餘	1.17	2.52	0.4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	1.5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註4)	15.76	8.98	-
報酬	本利比(註5)	23.09	15.09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4	0.07	-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份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剩餘可分配數之1/3。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341,158,868股(111年辦理法定減資後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如有獲利，應依稅前獲利提撥：

員工酬勞：1%~3%。

董事酬勞：不逾 5%。

(2)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獲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

- 員工酬勞新台幣 12,172,778 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 24,345,555 元。
- 擬配發員工、董事酬勞金額，認列費用年度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2) 110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

- 員工酬勞新台幣 21,422,676 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 42,845,351 元。
- 配發員工、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本公司第 4 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買回期次	本公司第 4 次買回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5 元至 23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19 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99,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15,755,532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7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1.68 %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799,000 股
累計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普通股 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本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之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74.11%；次為混凝土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8.35%。
- 2、本公司集團目前之商品：卜特蘭 I 型水泥、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 (MH) 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石灰石、混凝土、PⅡ52.5、P042.5、PC32.5。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的趨勢概況）

(1) 台灣地區

台灣水泥已屬成熟產業，整體產業需求增減沒有太大的變化。國內水泥生產窯體歲數已高，供應量難再提升。越南有高達 5,000 萬公噸剩餘產能急需外銷，遂低價供應進口業者入侵台灣，國產實業建設公司也自行自越南進口水泥，擠壓國產水泥供應空間，低價傾銷破壞正常市場運行，水泥公會於 112 年 2 月對越南水泥熟料提出反傾銷控訴，本公司在此不利環境下，努力調整業務方向、降低生產成本，尋求獲利。

國內經濟，台商回流設廠，然國際經濟丕變，已放緩建廠腳步。房地產受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影響，漸趨冷淡，北部都更案及危老案漸成熟，小工地增多，但外籍移工尚無法大量來台，致工地作業人員嚴重不足，建造時間加長，整體營建業後續發展仍視全球經濟及是否持續升息而定，預估 112 年度水泥總需求量應維持在 1,300 萬公噸。

(2) 大陸地區

產業現況：

民國(下同)111 年受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房地產市場持續走弱等因素影響，全國水泥市場需求明顯收縮，產能過剩加劇，111 年全年水泥產量約在 21.5 億噸左右，同比下降超 9%，水泥價格高位深度下調，持續走低，呈現量價齊跌，疊加煤炭價格持續高位，成本上升壓力加大，行業盈利空間受到侵蝕，水泥上市公司淨利潤大幅下降。

對於 112 年的市場，預計行業供求關係或可維持緊平衡狀態。112 年在基礎建設方面，政府將積極擴大有效投資，圍繞推動製造業高品質發展、建設製造，引導各類優質資源向製造業聚集。加快推進

中國“十四五”規劃重大工程項目之開工建設，完善以鐵路為主、以公路為基礎、水運民航比較優勢充分發揮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加快水利基礎設施建設，加大重點領域補短板、強弱項，基礎建設投資對水泥需求具有一定支撐。在房地產方面，國家將堅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加強房地產市場預期引導，加快建立多主體供給、多管道保障、租購併行的住房制度，穩妥實施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長效機制，扎實做好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各項工作，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滿足行業合理融資需求，推動房地產業向新發展模式。在農村市場方面，中國將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推進鄉村建設行動，當前中國城鎮化仍處於較快發展階段，有望為市場需求提供支撐。同時，國家將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並漸進推展碳達峰、碳中和工作，水泥行業錯峰生產延續常態化，對供給收縮和過剩產能具有積極化解的效應。

行業發展：

- I. 111 年初中國國務院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指出要全面深化重點產業數位化轉型，數位化已經是水泥等傳統行業轉型發展的大趨勢。
- II. 隨著中國“雙碳目標”的趨近，未來中國的環保政策還會更加嚴格。碳稅和減排改革的雙重壓力，將使小企業環保成本劇增，而實力強勁的企業或將透過兼併收購小企業，中國水泥行業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
- III. 中國工業信息部等其他八部會聯合發佈《“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水泥等製造業的智慧化發展方向和目標再一次被明確。此規劃提出到 114 年，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大部分實現數位化、網路化，重點行業之骨幹企業將初步應用智慧化；到 124 年，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將全面普及數位化網路化，重點行業骨幹企業基本實現智慧化。
- IV. 中國近日發佈《建材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強調要嚴格控制水泥行業產能。高效、綠色、迴圈、低碳已成為水泥行業未來發展的目標與重要特徵，水泥行業在污染物減排、綠色發展道路上面臨著新的挑戰。如何加快綠色低碳轉型、實現智慧化高品質發展，已經成為水泥行業迫在眉睫且正著手解決的問題。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原物料之物流流程而言，在上游者，包括石灰石開採及水泥製造業，含石灰石生產、水泥熟料生產；在中游者，包括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石灰石經銷商及配送等；在下游者，包括營造建築廠商、使用石灰石之化

工業者或土木包工業者，含土木建物之施工營造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台灣地區

水泥屬成熟之產業，產品變化有限，產品生命週期長不易完全更替，可見之未來，現有產品種類增減有限。

由於水泥生產過程中高溫煅燒的特性，可去除一般在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水泥廠均協同處理相關的生活、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的要角之一，並獲致相當的成效，未來台灣水泥產業亦將朝此趨勢發展。

(2)大陸地區

111 年全年共銷售水泥 2,289,762 噸，分別為 P042.5 散裝水泥 1,513,972 噸，同比增加 149,896 噸，占總銷量 66%；PII52.5 散裝水泥 775,790 噸，同比下降 71,621 噸，占總銷量的 34%；銷售平均單價 P042.5 散裝水泥 340.49 元/噸，同比下降 102.97 元/噸，PII52.5 散裝水泥 376.42 元/噸，同比下降 100.91 元/噸，南京江北區域銷售 155 萬噸，占總銷量的 68%，南京江南區域銷售 70 萬噸，占總銷量的 31%，安徽等其他區域銷售 3 萬噸，占總銷量的 1%。按客戶類別區分，工程項目全年銷量占總銷量 15%，水泥製品、PC 構件及管樁全年銷量占總銷量 5%，混凝土公司全年銷量占總銷量 80%，下游混凝土公司為江蘇信寧公司主要客戶。熟料為階段性銷售，起銷量調節作用，主要銷往臨近安徽滁州地區。

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公司主要銷售區域在南京江北區域，該區域主要競爭對手為江北區域全椒海螺水泥公司、安徽盤景水泥公司、安徽含山南方水泥公司，外來為長江上游東方新希望公司、華新水泥公司等船運水泥，江南區域江蘇鶴林水泥公司、句容台泥水泥公司、揚州亞東水泥公司、海螺中國廠公司、馬鞍山海螺公司等。經過近年來市場拓展，信寧公司的客戶群體相對穩定，但不斷受到外來低價水泥的衝擊，對銷售工作開展帶來一定難度，經過市場化運作及價格調整，總體市場份額未丟失。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 1 季）投入之技術及研發費用（500 萬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支 出 金 額	成 果
111	非煤礦山智慧化礦山系統	18,425	加強礦山自動化、無人化作業，降低人員風險暴露時間，遏制生產安全事故。科學有效開採礦山資源，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
	濕法脫硫項目	94,193	停用氨法脫硫，並保證環保超低排放要求，控制SO ₂ 排放濃度≤10mg/Nm ³ ；
	窯尾袋收塵項目	34,440	保證窯尾收塵煙塵排放濃度穩定小於 6mg/Nm ³
	篦冷機篦板改造項目	8,610	1、減少篦冷機風短路現象，提高篦冷機熱交換效率，提高二、三次風溫。 2、提高余热发电窑头锅炉进口温度，降低煤耗、电耗。
	#10 水泥清庫及出庫設備整修更新工程	7,850	增加有效庫存量，減少呆滯料，有利產銷調配。
	#3K 預熱機四、五級旋風筒整修工程	9,200	維持良好脫酸效率，減少熱耗。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改善製程、降低原料成本、量產 I、II 型低鹼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1) 台灣地區

配合水泥產銷，提高品牌形象，擴展周邊高附加價值、環保節能減碳商品與促進循環經濟的方式生產及銷售。

(2) 大陸地區

產品、市場定位提升，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信寧牌”高等級 PO42.5、PII52.5 水泥為主導產品，服務於基礎設施建設，以先進的工藝、優秀的服務、卓越的品質、強大的生產保供能力、完善的服務網路，實現服務南京、江蘇區域基礎設施建設。

1. 銷售工作嚴謹、務實、高效，利用公司產品品質優勢，做好客戶水泥供應及服務工作，穩定市場份額，提升水泥銷量。
2. 優化銷售客戶結構，擴展銷售管道，以 42.5、52.5 級高標號水泥為主，以地銷江北、江南區域客戶銷量為主，臨近安徽地區客戶為輔，熟料客戶為補充，保證窯磨正常運轉，實現產銷平衡，增加公司效益。

3. 積極參與重點工程項目招投標，結合工程市場需求，適時生產低城、緩凝等水泥品種，利用差異化競爭，擴大銷量，增加公司產品知名度及美譽度。
4. 加強業務培訓，提升業務技能，適應市場變化，穩定業務團隊，強化市場調研，準確瞭解市場動態。

2、短期計畫

(1) 台灣地區

台灣之水泥需求已進入成熟階段，除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外，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友善環境施工方法與產品為目標。

(2) 大陸地區

- I. 落實銷量目標，以日保旬、以旬保月，擴大銷量，加強同業交流，適時調整價格，提升銷價。
- II. 結合政府基建投資專案，加快潛在客戶開發及轉化，重點做好南京北站、北沿江高鐵等大項目追蹤，爭取進入，提升工程項目供應量。
- III. 瞭解下游客戶採購動態，水泥同業產、銷、存及新生產線建設動態，給銷售政策制定提供依據。
- IV. 結合現階段道路通行時間，優化物流配送，保證高效發運效率，做好客戶水泥供應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水泥、熟料之銷售地區

公司集團產製之水泥、熟料銷售市場及比重：

台灣銷售比重約佔 33.56%；大陸南京銷售市場比重 66.44%。

(1)台灣地區

產品主要以一型普通水泥、高爐水泥為主，適用於預拌混凝土廠、建築工程地質改良、粉刷市場。

主目標市場：宜蘭、基隆、大台北地區、桃園以北，佔銷售比重 93% 以上。

次目標市場：新竹、苗栗、台中、彰化，佔銷售比重 7% 以下。

(2)大陸地區

產品主要以 P042.5、PⅡ52.5 高標號品種水泥為主，適用於區域內攪拌站、管樁、工程客戶，由於水泥產品運輸有效銷售半徑較小，目前優勢區域集中在南京江北、江南等區域，銷售半徑在 80-100KM 左右。民國(下同)111 年隨著物流費用的降低，目前銷售半徑已擴大至 150KM 以上，銷售市場及比重：

主目標市場：包括近廠區域江北南京浦口、江北新區、六合區、江南雨花、濱江、河西區、江甯區，安徽烏江等區域，佔銷售比重約 95%，111 年主目標市場銷量比重約 99%。

副目標市場：包括安徽滁州、馬鞍山、合肥區域，包含重點工程項目及階段性熟料銷售，佔銷售比重約 5%，111 年副目標市場銷量比重約 1%。

2、市場佔有率

(1)台灣地區

111 年度水泥熟料銷售量約佔台灣地區市場 5.8 %。

(2)大陸地區

111 年南京區域水泥年需求總量約 1600 萬噸，本公司南京區域市場佔有率約在 14% 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台灣地區

台灣產品需求部份，水泥工業係屬成熟型產業，其榮枯乃繫於內需景氣與國家公共建設的多寡，亦即水泥需求量之增減，視國內之有效需求是否能提振而定。衡諸未來之水泥市場需求將持平，估計 112 年度國內水泥市場需求量，將維持在 1,300 萬公噸左右。而水泥供給部分，國內業者產量供應持平，國際水泥因越南產能過剩，低價傾銷，進口業者水泥市占率由 19% 提高至 25%，水泥公會

於 112 年對越南進口水泥熟料申請課徵反傾銷稅，檢視進口業者的設備，已充分運轉，再增加數量有限，112 年度國內水泥供給量變動不大。

(2)大陸地區

預計 112 年南京區域整體水泥市場需求仍呈現穩中趨緩的運行態勢，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穩步推進，但房地產項目受到開發商融資困難及部分房地產商資金鏈斷裂影響，土地競標拍賣及新開專案較少，但基建項目的增量遠不能彌補房地產需求的減量，水泥市場需求較 111 年將有所較少，水泥市場競爭激烈將貫穿全年，水泥價格預計與去年持平並略有時段性下降。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台灣地區

- 石灰石礦源充足，主要原料可長期供應無虞。
-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地方城鄉建設、持續進行都市更新等，水泥之銷售量應可持平。
- 受中美貿易戰與疫情影響，台商回流投資增加，房地產、科技廠辦工程陸續動工，相對使水泥、預拌混凝土需求持續，整體市場營運不慍不火，尚可維持穩定之發展

B、大陸地區

- 大陸子公司石灰石礦產儲量豐富，礦石品質位階高，市場供應無虞。
- 產品品質穩定，適應性高，市場銷售管道穩定，銷售政策客戶基本接受。
- 大陸子公司距國家級南京江北新區運距較近，得益於近年來江北新區開發建設，憑藉區位優勢，區域市場具備一定競爭力。

(2)不利因素

A、台灣地區

- 政府對水泥產業課徵貨物稅、地方政府礦石開採特別稅，並收取空氣汙染防制費、廢棄物清理費等，增加生產成本，對產業發展造成衝擊。
- 近年強調產業綠能發展，環保意識抬頭，水泥之產銷營運，逐漸受到嚴格檢視，且各國普遍開始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效應，為達成減碳目標，可能採取進一步限制產量之政策。立法院已通過氣候變遷法，子法預計於 112 年 6 月公告，一年後開始實施，碳稅(碳費)每噸徵收新台幣 300 元。

B、大陸地區

- 大陸子公司所處地區範圍 50KM 內建有全椒海螺、安徽盤景、滁州中聯等數家大型水泥生產企業，產能規模約 1,300 萬噸，產品相同，客戶群體高度重疊，同質化競爭激烈。2022 年至 2024 年周邊安徽地區陸續有新線投產，必將擴大南京區域供給量，給銷量、銷價帶來一定影響，長江上游低價船運水泥

更是憑藉現有銷售管道。

- 大型水泥集團如中國建材、海螺等公司憑藉資金優勢，擴展水泥上、下游產業，從上游的礦山資源競拍、開採，到下游的混凝土、建築構件生產，大型水泥集團兼併、收購區域內混凝土企業，集中度高，水泥採購以集團內部水泥為主，丟失部分市場份額。

(3) 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

- 加強成本控管，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強化產品多樣式與品質，了解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培養及提高客戶向心力。
-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家發展，落實環保與綠色循環經濟之推行，協同處理工業廢棄物，使產業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
- 嚴控訂單，迅速將成本反映於水泥售價，報價時加註碳稅(費)徵收概由買方負擔，強力要求政府對進口業者徵收邊境碳稅(費)，以達公平交易基礎。

B、大陸地區

- 針對市場行情變化，制定有競爭力銷售政策，利用產品品質穩定、富裕強度高，主推 52.5、42.5 高等級水泥，實現差異化競爭。
- 積極參與重點基礎設施專案投標，彌補房地產專案減量，保證銷量穩定。
- 加大客戶拜訪力度，優化客戶結構、管道，形成較穩定、向心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台灣地區

A、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適用於一般建築、工程用無硫酸鹽侵蝕或無虞溫度上昇影響之一般工程，諸如：鋪面、樓地板、鋼筋混凝土結構物、道路、管道、粉飾工程及其他預鑄體等。

B、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與卜特蘭第 I 型水泥物理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總鹼量需低於 0.6% Alkalies ($\text{Na}_2\text{O} + 0.658\text{K}_2\text{O}$)，因其可降低過量之鹼於反應中產生鹼類之矽酸鹽膠體，而避免建物膨脹龜裂之發生，故適用於上述一般性但需鹼含量較低之工程。

C、卜特蘭第 II 型低鹼水泥

此種水泥化學成份較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化學成份中鹼含量需低於 0.6%，具有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因此可避免鹼與骨材反應所引起之膨脹龜裂。其乾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適用於地下道、下水道、碼頭、防波堤、港灣等工程。

D、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

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與卜特蘭第Ⅱ型水泥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矽酸三鈣加 4.75 倍之鋁酸三鈣之和需小於 100%，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膨脹率低，水合熱亦較低，可降低用水量及防骨材鹼性反應，具中度抗硫酸鹽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Ⅰ型為低，但晚期強度較高，適用於水庫、水壩、捷運、高架道路、巨積混凝土等工程。

E、水硬性混合水泥 IS 型（卜特蘭高爐水泥）

高爐水泥具較低水合熱、較高晚期抗壓強度、耐久性及低成本等優點，常用於水壩、橋樑、隧道、河堤及地下室基礎工程上。

(2)大陸地區

A、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

由主要含 CaO 、 SiO_2 、 Al_2O_3 、 Fe_2O_3 的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燒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矽酸鈣為主要礦物成分的水硬性膠凝材料物質，其中矽酸鈣礦物含量（質量分數）不小於 66%，氧化鈣和氧化矽質量比不小於 2.0，本公司生產的熟料鹼含量小於 0.6%， C_3A 小於 8.0%，適用於磨製各品種低鹼通用矽酸鹽水泥。

B、PⅡ矽酸鹽水泥（亦稱Ⅱ型卜特蘭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0~5% 的石灰石或高爐礦渣，水泥的早、晚期強度均較高，鹼含量小於 0.6%，可以大大降低鹼骨料反應的發生，可以中度抗硫酸鹽的侵蝕，抗風化能力強，本公司目前生產低鹼矽酸鹽水泥 PⅡ52.5，適用於大型商業建築、橋樑、碼頭及海港設施等大型重要工程的使用。

C、P0 普通矽酸鹽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5~20% 的石灰石、粉煤灰、礦渣、火山灰，水泥的早、晚期強度亦較高，鹼含量可以根據客戶的需要控制小於 0.6%，降低鹼骨料反應的發生，同時該水泥水化熱較低，亦可以根據工程的需要進行控制並達到中熱水泥的指標要求，本公司目前生產低鹼普通矽酸鹽水泥 P042.5，適用於大型民用及商業建築、橋樑、隧道、地鐵、大壩等大體積混凝土工程的使用。

D、PC 複合矽酸鹽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20~50% 的石灰石、粉煤灰、礦渣、火山灰，水泥的早晚期強度一般，水化熱較低，本公司目前生產早強型複合矽酸鹽水泥 PC32.5 等級，可以用於大體積混凝土及民用建築的砌築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將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及爐石等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再經由旋窯高溫煅燒成熟料，再依特定比例加入適當石膏及相應混合材經研磨而成各種水泥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供 應 來 源	說 明
石灰石	自行開採	● 水泥生產主要原料包含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與石膏，燃料為煤炭。其中石灰石自行開採使用外，其他原料皆以當地取材為主，不足量再向外採購。 ● 採長、短期合約方式，穩定價格，供應商供給量及交貨期能配合公司需求。 ●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供應來源無虞。
粘 土	國內當地採購	
矽 砂	台灣地區主要從國內當地、越南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當地採購	
鐵 渣	國內當地採購	
石 膏	主要從國內當地採購	
屑 煤	台灣地區由澳洲、俄羅斯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採購	
爐 渣	主要從國內當地採購，部分日本進口	
乾粉煤灰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南京採購	
礦渣粉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南京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94,518	24.47	無	C	592,723	17.97	無	C	140,006	18.27	無
2	C	402,398	12.39	無	B	348,854	10.58	無	E	139,820	18.24	無
3	B	389,595	12.00	無	A	305,032	9.25	無	A	126,210	16.47	無
4	D	331,966	10.22	無					B	93,944	12.26	
5	其他	1,328,617	40.92	無	其他	2,051,508	62.20	無	其他	266,482	34.76	無
	進貨淨額	3,247,094	100.00	-	進貨淨額	3,298,117	100.00	-	進貨淨額	766,462	100.00	-

本公司前三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佔總供應商之比率變化不大，主係因本公司主要生產水泥，原料屬性以礦石為主，生產過程高耗煤、耗電，故前三大供應商分別為礦石、煤與電能之獨特性產業，為顧及貨源供應穩定及充足性，採購上述原料供應變化不大。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529,088	8.28	無	A	804,538	10.90	無	B	46,189	3.46	無
2	A	402,339	6.30	無	B	710,156	9.63	無	A	32,870	2.46	無
3	其他	5,456,911	85.42	無	其他	5,863,535	79.47	無	其他	1,255,099	94.08	無
	銷貨淨額	6,388,338	100.00	-	銷貨淨額	7,378,229	100.00	-	銷貨淨額	1,334,158	100.00	-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大陸地區因市場廣大，市場供需激烈，銷貨客戶比率之增減，係一般市場供需所產生銷量之增跌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及熟料	3,760,000	2,920,429	4,245,188	3,660,000	2,993,658	3,935,15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水泥及熟料	2,935,072	4,734,541	3,049,470	5,644,532
其 他	—	1,745,538	—	1,875,273
內部移轉	—	(91,741)	—	(141,576)
營業收入淨額	—	6,388,338	—	7,378,22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 目 \ 日 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722	754	724
平 均 年 歲		45.27	45.16	45.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63	11.28	11.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80%	2.39%	1.80%
	大 專	31.44%	29.84%	31.91%
	高 中	32.69%	32.76%	32.60%
	高中以下	34.07%	35.01%	33.70%

註：為集團員工人數(包含台灣及大陸地區子公司從業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鑑於循環經濟與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能環保，致力環境永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環境保護法規下執行業務外，亦加強礦山綠化、節能減碳、汙染防制、改善製程、廢棄物處理等，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推行安衛環能各項管理，力行環保善盡企業責任。

111 年度投資於防治汙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出金額	說 明
X 射線衍射儀項目	8,954	用於檢測出窯熟料的各礦物晶型含量、原材料石膏、粉煤灰等的礦物晶型、出磨水泥石膏的各晶型含量，控制熟料、原料、水泥的品質
清水、迴圈水泵改造	7,878	水泵電耗下降 20%，節能，且維修費用低
礦山邊坡治理綠化環境提升	15,842	提升礦山防範災害治理能力，美化礦山環境，及可持續開採要求
迴圈水系統加固、用水管網維護	560	滿足生產線迴圈水正常使用要求，節約自來水用量。
迴圈風機改造項目	1,280	提高風機效率，降低風機電耗

單位：新台幣仟元

替代燃料試用項目	3,788	減少燃料消耗，降低煤耗。
終了邊坡排水溝工程	4,520	消除安全風險隱患，提高風險應對能力。
外面出新及道路出新	8,868	綠色工廠要求，美化廠區環境，提升廠區整潔度。
收塵設備維護更新工程	7,053	本公司為加強防塵設施，對收塵設備之效果均採用最佳效能之收塵設備。提高收塵效率。
礦區植生綠化及美化管理費	4,757	礦區道路改造，使道路硬化減少帶泥上路、過水池建設全面、實施植生綠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並配合政府之綠化運動，積極復育降低景觀衝擊。

111 年度投資於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 63,500 仟元

(二)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處分日期：111/11/02

處分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10038197 號。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 1 項、同法第 62 條 1 項 1 款。

違反法規內容：

111/09/08 環保局派員稽查南聖湖廠水泥乾式製程，水泥旋窯預熱機排放管道(編號 P301)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項目粒狀污染物，於 111/09/07 凌晨 0 點到同日 12:06 期間，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20% 之累計時間超過 2 小時，已逾宜蘭縣政府公告之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致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 1 項規定。

處分內容：裁處罰鍰並應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執行 2 小時環境講習

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

改善措施：本次處分主要因為新 CEMS 儀器不透光率鏡片受污染所致，非屬實質污染排放。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於同年 9 月 7 日已符合本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故無限期改善事項。另本公司南聖湖廠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完成參與該項處分之環境講習，積極增進污染防治專業知能。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1)台灣地區

- 加強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減少發生污染之可能。
- 持續加強操作人員對空氣污染防制、噪音防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應變訓練及嚴格執行操作規範。
- 目前各可能發生污染源皆已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並定期對人員進行異常狀況應變處理訓練，期能消弭污染於無形。
- 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每年揭露前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取得第三者盤查證聲明等證明），並已登錄於「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政策，接受工業局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改善製程設備，降低能源損耗方面初具成果。

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將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製程提高單位產量以降低能源損耗，定期召開製程能源效率檢討會議。

- 碳費徵收

環保署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擬進行修法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條文：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

- 再利用處理政策

妥善處置自產廢棄物並落實資源分類再利用。

配合循環經濟政策，依法將可再利用之工業副產品或廢棄物轉化為替代原料予以妥善處理摻配運用，減少原料開採所耗用能源及降低碳排放量並達地球資源再利用環保理念。

- 減少用水

南聖湖廠目前使用之地下水，除製程蒸發耗用外，僅用於製程設備之冷卻循環再利用，並於105年12月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汙)水貯留許可文件」，達成製程循環再利用之用水零排放目標。

(2)大陸地區

- 致力以環保、文化、扶貧、社區互動之社會責任目標，設定以綠色生產、綠色生活之環境永續目標，從生態綠化、節能減碳、汙染防治設備增添更新、循環經濟廢棄物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 在節能降耗方面，對整條生產線進行能量系統優化，通過系列節能技改，提高能效水準，在協同處置方面，通過應急處置南京市政府指定市政汙泥，有效緩解地方環保處置壓力，並在能耗指標、環保排放指標、資源綜合利用情況與改變民眾固有認知這幾個方面共同努力。
- 加強各生產單位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做到正常穩定運行，汙染物排放符合國家規定的重點地區大氣汙染物特排放限值的標準規定及南京市、浦口區的生態環保局的要求。
- 加強全員環保意識培訓，提高環境管理技術及進一步提升公司環境管理水準；完善環保檔案，包括環評報告、環保工程驗收報告、汙染源監測報告、汙染物排放標準、環保法規、環保技術資料及其他環境統計資料，並定期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以確保汙染物排放達標並完成汙染物排放總量控制。

2、未來可能之支出

- (1) 現有防汙染設備之汰舊更新及升級費用。
- (2) 排放汙染物環境稅捐。
- (3) 環境管理人員技能培訓。
- (4) 道路維修、環境綠化費用。

(5) 環保設施檢定、汙染物排放監測等費用。

(6) 碳費徵收。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效 能
脫硫廢水處理專案	硫廢水處理後，符合環保要求，可用於洗車等用途，依然實現全廠廢水處理回用和零外排。
窯尾排風機改造	提高風機效率，降低風機電耗
迴圈水池冷卻水塔改造	電耗下降、節能，且維修費用低
迴圈水系統加固、用水管網維護	滿足生產線迴圈水正常使用要求，節約自來水用量
迴圈水管網全廠改造	方便檢修且節約用水。改造後可以實現區域停水檢修，不在因為其他區域管道損壞造成停窯，減少成本。
綠色礦山	礦山生態修復、水土保持、礦山環境綠化、地質環境監測、恢復植被
煤磨靜電收塵改袋式收塵	大幅降低粒狀物排放，善盡企業責任
生料靜電收塵改袋式收塵	大幅降低粒狀物排放，善盡企業責任
太陽能發電設備購置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友善環境
北側公界 840~880 殘壁及平台掛網噴植工程	實施植生綠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並配合政府之綠化運動，積極復育降低景觀衝擊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合計新台幣 192,927 仟元，以提高既有設備運行之穩定性與優化排放品質。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下加強同仁的福利、工作環境外，另透過各項考、訓、留、用制度之建立，致力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傳承工作經驗，並規劃各項切合員工及社會期待之薪獎福利，為公司集團未來競爭力存蓄動力。

(一) 本公司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集團依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惟因依地區不同，而互有差異，其主要內容有急難救助、喪亡補助（含眷屬）、結婚補助、生日祝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金、托兒津貼、年節禮券、交通補助、餐費補助、職工宿舍、模範勞工表揚、員工旅遊補助、投保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等，並備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膳食，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集團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與各項專業訓練，人事單位每年規劃員工訓練計畫，針對不同部門與層級之職能需求，結合公司發展策略舉辦內、外訓課程，提供主管及員工充分研習訓練之機會，涵蓋財會、生產、電

腦、金融、法規等專業技能及發展才能等課程，各部門亦可視實際需要參加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推出之職訓課程，精進專業職能與社會脈動連結。

111 年度 信大員工訓練時數共 3,508 小時，受訓 841 人次。

大陸信寧廠員工訓練時數共 533 小時，受訓 1,143 人次。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訂有員工任用、服務、考核、獎懲、升遷、離職規定及訂定「員工撫卹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本公司依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必要性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充分保障同仁之退休權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受聘之員工且仍在職者，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件前之工作年資，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休金規定(舊制)員工，公司依精算報告書精算結果，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有關退休金之支付，悉由該基金專戶支付。

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員工，公司按月依新制薪資總額提撥 6%，存入其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個人帳戶。

(1)員工退休條件：

退休可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各項標準如下：

自請退休之條件：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之標準：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上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員工退休程序：

- 退休申請

自請退休之員工應自行填具「離(停)職申請手續單」核辦，強制退休者則由人事單位依規定簽辦。

- 退休審核

人事單位層呈所屬各級主管審核，總經理核准。

- 退休手續

退休之員工於離職前，須按照人員離職手續辦理離職交接手續，由直接主管督導完成該員工作以及財務、物品之移交，並償還各項借支。

- 退休金核發

員工退休金之核發於退休日起 30 日內給付。

大陸信寧廠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薪資16%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政策與管理

以「安全第一，預防傷病，恪遵法規，持續改善」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建立並施行一套有效且能防患於未然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供全體員工遵循，並持續改善，以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遵守國內安全衛生法令，並致力符合國際相關安全衛生標準。加強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之危害認知，預防職業傷病。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建立和諧關係。持續性的稽核審查及監督，適時導正不安全因素，以提昇作業安全。

- 訂定安全衛生信條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公司研討安全衛生措施共識之基礎。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會議討論結果修訂計劃，除符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政府勞動法規要求，並透過 PDCA 手段，持續推動安衛績效全面提升。

-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依檢查時所發現危害因素，經審核評估後擬訂改善管理方案，作為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與安全作業標準制定之依據，以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粉塵、噪音等化學與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並判定監測

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監測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 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健康檢查，並有駐廠醫護人員。對於粉塵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肺功能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對檢測數據異常同仁，實施追蹤檢測，協助員工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 安全衛生責任區稽核管理

採用三級稽核管理制度，依員工責任區實施內稽（內部自行之稽核）與外稽（稽核部門及主管機關稽核）之稽核管理。除要求全體員工皆能貫徹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外，並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順遂與完善。

- 實施自動檢查

考量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之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功能，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以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促進產業競爭力。

(2)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作業申請管制

依據法令要求及實際作業需求，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作為工作人員依循。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認證

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皆需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依法取得專業證照始可操作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職災及虛驚事故分析調查

針對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展開分析調查與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 安全作業標準修訂

所有安全作業程序修訂，均由單位主管帶領實際作業同仁參與修訂討論，透過持續的全面性檢討，使安全作業程序能有效深入作業現場，藉以提升作業人員之危害感受度，消弭未依程序作業之不當事故。

- 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廠區各路口之安全，持續研討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取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 機械設備開關管制

為避免設備開關「誤啟動」之相關危害，除現場開關全面清查並加貼標示外，另訂定停機修理切電掛籤、掛鎖安全作業程序，避免設備維修或需停機作業時之捲夾危害。

- 消防設備定檢申報

消防設施、設備除定期自行檢查，每年亦持續改善。

5、本公司集團為鼓勵員工之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以後之生活，訂有勞工退休、員工撫恤相關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二) 本公司集團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為確保員工工作安全、福祉及健康，建立諮詢與申訴管道，讓員工申訴之管道順暢，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重大情事，勞工同仁皆能本諸愛護公司之精神認真工作。

2、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管道」等，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協約效期3年（自民國110年6月19日至民國113年6月18日止），期限屆滿前將再協商續約，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公司與員工本著誠信協商共創雙贏的局面，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公司並曾於107年及108年連獲勞動部「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與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表揚」之殊榮。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三年度本公司集團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事件，且目前亦無任何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惟本公司仍將與工會密切保持溝通協調，並積極研擬加強福利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 關於信大 → 重要公司規章。

(五) 最近年度因勞工安全衛生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111/03/02

處分字號：勞職北 1 字第 1111012317 號。

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3、第 265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未於 #3 熟料靜電收塵器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顯而易見處張貼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並未確實於非作業間上鎖。對於 #3 煤靜電收塵器之高壓以上停電工作，未落實該作業之監督人員指揮，致人員誤至 #3 熟料靜電收塵器，且並未將作業內容告知勞工，造成現場未受監督及燒成課會同人員仍打開人孔進入維修。靜電收塵檢查維修作業標準未確實將人孔運行中開啟進行風險評估及控制。

處分內容：裁處罰鍰並限制 111/2/25~111/06/01 停工。

罰鍰：新台幣 6 萬元。

改善措施：

1. 已於 #3 熟料靜電收塵器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顯而易見處張貼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並確實於非作業間上鎖。
2. 對於 #3 煤靜電收塵器之高壓以上停電工作，已指派該作業之監督人員指揮，並確實將作業內容告知勞工，避免現場未受監督及燒成課會同人員打開人孔進入維修。
3. 本公司已改善靜電收塵器檢查維修作業標準，並確實將人孔運行中開啟進行風險評估及控制。
4. 加強相關機器、場所工作人員之宣導、教育訓練。111/06/01 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北 1 字第 1111030728 號函通知，停工原因消滅，同意於文到後復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資訊安全之目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B、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為強化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即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網路安全，訂定「電腦作業管理辦法」，規範資訊資料之安全維護。對於各類 IT 資料的存取、資訊的產出、使用、保存等訂定管理制度，並規範員工執行業務使用電腦資訊系統時須遵守之各項資訊安全行為。保護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C、資訊安全之範圍

-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資訊宣導。
-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網路安全管理。
- 郵件資料安全管理。

- 系統存取管制。
 -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資訊安全稽核。
2. 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維持公司業務營運穩定，避免因系統中斷或資安事件造成營運損失。
3. 具體管理方案：
- A、資訊安全具體方案
- 建立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 使用防毒軟體，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郵件安全管控，防範不安全的郵件及垃圾郵件。
 - 資料備份：每日備份資料並異地儲存保障資料安全。
 - 資料復原：每年至少一次資料復原演練，以確保備援程序與資料有效性，以預防災難發生的風險，確保資訊系統能順利銜接。
- B、資訊安全稽核檢討
- 本公司每年有外部單位與內部稽核單位各執行乙次「資訊安全查核」及兩次「資訊系統內部控制自我評量」。
 - 不定期於管理會議中提出檢討報告有關內部資訊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等，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風險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資通安全設備有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等。
 - 每日由專責人員監控系統，預防駭客侵入及竊取公司資料。
 - 不定期針對各項資訊安全認知進行公告及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111 年增設 VPN 設備。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開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4~完成	土地開發專案合約	無
買賣契約	京信瑞通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11.01.01~111.12.31	D8 ENDEAVOR X 射線衍射儀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江進機械廠	111.01.01~111.12.31	洗車機定制、斜拉鍊料斗及隔板定制	無
買賣契約	江蘇省電力公司南京供電公司	111.01.01~111.12.31	電費	無
買賣契約	南京中煤能源運銷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國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江創科技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有色金屬灰渣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標貝貿易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粉煤灰、礦粉、砂岩、濕粉煤灰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正康建材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粘土	無
買賣契約	鎮江諾顥建材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砂岩、黃磷渣、煤矸石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南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礦粉	無
買賣契約	江蘇潤天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助磨劑、生料礦化劑	無
買賣契約	潤天（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S80 礦粉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建中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窯傳動裝置大小齒圈	無
買賣契約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迴圈風機整機	無
買賣契約	思科利勃工業電梯南通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2	電梯定制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安吉特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採礦工程、綠化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北京華洋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2	耐火磚	無
買賣契約	宜興市佳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3	耐火材料	無
買賣契約	南京福銳迪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4	伺服器虛擬化	無
承攬契約	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5	篦冷機檢修	無
承攬契約	上海鐳射電源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111.01.01~111.12.36	電收塵維修	無
承攬契約	廣東南大環保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7	脫硫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捷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5	維修工程	無
承攬契約	江蘇天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設備檢修工程	無
承攬契約	江蘇金馬工程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設備檢修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福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管道改造	無
承攬契約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11.01.01~111.12.31	通信工程	無
承攬契約	中豫遠通建設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環境亮化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北京安合眾道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礦山安全線上監測	無
承攬契約	唐山屹豐爐窯工程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築爐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6,560,477	6,746,334	6,572,996	5,683,105	4,533,454	6,628,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5,243	2,744,437	2,928,658	3,093,153	3,306,890	2,774,839
無形資產		8,904	9,296	49,460	51,243	300	8,818
其他資產		2,165,402	2,202,278	2,259,939	2,363,793	2,331,832	2,168,494
資產總額		11,490,026	11,702,345	11,811,053	11,191,294	10,172,476	11,580,8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9,093	1,749,952	2,162,621	2,256,725	1,983,843	1,538,591
	分配後	(註 2)	2,262,889	2,675,558	2,632,879	2,257,409	(註 2)
非流動負債		197,381	99,221	107,416	304,447	498,546	185,2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6,474	1,849,173	2,270,037	2,561,172	2,482,389	1,723,848
	分配後	(註 2)	2,362,110	2,782,974	2,937,326	2,755,95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65,913	7,830,858	7,497,866	6,818,517	6,242,201	7,925,567
股本		3,411,589	3,419,579	3,419,579	3,419,579	3,419,579	3,411,589
資本公積		15,644	22,962	22,651	22,551	22,452	15,6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5,164	4,589,070	4,231,187	3,608,235	2,918,682	4,379,701
	分配後	(註 2)	4,076,133	3,718,250	3,232,081	2,645,116	(註 2)
其他權益		(136,484)	(200,753)	(175,551)	(231,848)	(118,512)	118,58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897,639	2,022,314	2,043,150	1,811,605	1,447,886	1,931,47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63,552	9,853,172	9,541,016	8,630,122	7,690,087	9,857,037
	分配後	(註 2)	9,340,235	9,028,079	8,253,968	7,416,521	(註 2)

註1：112 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388,338	7,378,229	7,593,294	7,822,895	6,701,130	1,334,158
營業毛利	1,249,749	2,202,927	2,609,782	2,604,455	2,183,831	264,590
營業利益	911,139	1,757,542	2,102,359	2,066,501	1,754,741	186,6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615	81,432	16,072	22,191	4,315	31,064
稅前淨利	992,754	1,838,974	2,118,431	2,088,692	1,759,056	217,755
本期淨利(損)	517,738	1,212,790	1,448,873	1,458,617	1,253,506	166,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077	(28,240)	80,293	(171,537)	(70,493)	26,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815	1,184,550	1,529,166	1,287,080	1,183,013	193,4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9,166	862,861	1,004,034	963,670	840,240	141,6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572	349,929	444,839	494,947	413,266	24,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63,300	845,618	1,055,403	849,783	795,268	159,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51,515	338,932	473,763	437,297	387,745	33,831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7	2.52	2.94	2.82	2.38	0.42

註1：112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861,540	1,668,581	1,251,770	941,426	862,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875	752,935	839,378	918,089	1,012,03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603,451	5,870,939	5,873,384	5,485,720	4,882,703
資產總額		8,193,866	8,292,455	7,964,532	7,345,235	6,757,5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894	404,725	403,107	346,289	292,483
	分配後	(註1)	917,662	916,044	722,443	566,049
非流動負債		116,969	56,872	63,559	180,429	222,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953	461,597	466,666	526,718	515,384
	分配後	(註1)	974,534	979,603	902,872	788,950
業主權益		7,765,913	7,830,858	7,497,866	6,818,517	6,242,201
股本		3,411,589	3,419,579	3,419,579	3,419,579	3,419,579
資本公積		15,644	22,962	22,651	22,551	22,4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5,164	4,589,070	4,231,187	3,608,235	2,918,682
	分配後	(註1)	4,076,133	3,718,250	3,232,081	2,645,116
其他權益		(136,484)	(200,753)	(175,551)	(231,848)	(118,51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65,913	7,830,858	7,497,866	6,818,517	6,242,201
	分配後	(註1)	7,317,921	6,984,929	6,442,363	5,968,635

註1：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772,103	1,939,978	1,728,042	1,539,575	1,485,196
營業毛利	405,958	458,653	385,584	187,633	180,800
營業利益	297,923	310,815	219,186	27,973	15,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198	696,051	880,886	994,370	863,923
稅前淨利	572,121	1,006,866	1,100,072	1,022,343	879,817
本期淨利	399,166	862,861	1,004,034	963,670	84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269	(17,243)	51,369	(113,887)	(4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435	845,618	1,055,403	849,783	795,26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17	2.52	2.94	2.82	2.38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會計師姓名	李秀玲 徐明釗	賴宗義 徐明釗	賴宗義 徐明釗	賴宗義 徐明釗	賴宗義 徐明釗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0	15.80	19.22	22.89	24.40	14.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73	359.02	325.78	279.01	239.51	355.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2.71	385.52	303.94	251.83	228.52	430.83
	速動比率	338.12	331.96	261.67	213.89	186.48	350.43
	利息保障倍數	1,142.10	4,904.93	981.76	113.98	65.74	614.39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62	3.29	3.04	3.51	5.43
	平均收現日數	85.48	101	111	120	104	67
	存貨週轉率（次）	5.36	5.75	5.78	6.37	5.82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4.73	4.32	5.26	7.42	4.20
	平均銷貨日數	68	63	63	57	63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	2.60	2.52	2.44	1.97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3	0.66	0.73	0.71	0.4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47	10.32	12.61	13.79	13.60	1.45
	權益報酬率（%）	5.31	12.51	15.95	17.87	17.31	1.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10	53.78	61.95	61.08	51.44	6.38
	純益率（%）	8.10	16.44	19.08	18.65	18.71	12.48
	每股盈餘（元）	1.17	2.52	2.94	2.82	2.38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70	65.98	99.31	94.75	50.25	(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6.13	326.15	360.96	314.38	174.60	27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5	4.54	13.15	14.88	8.19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4	1.63	1.49	1.49	1.54	2.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2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稅前損益減少，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減少：因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及大陸本年度銷售數量上升，惟售價下降、成本上漲，致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3、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因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及大陸本年度銷售數量上升，惟售價下降、成本上漲，致損益下降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應付帳款現金流出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12 年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	5.57	5.86	7.17	7.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5.47	1,040.04	893.26	742.69	616.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8.60	412.28	310.53	271.86	295.01
	速動比率	451.79	315.20	214.82	156.13	155.03
	利息保障倍數	1,215.69	24,558.71	10,892.80	5,557.21	1,969.27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8	8.20	8.20	7.97	8.28
	平均收現日數	46	44	45	46	44
	存貨週轉率（次）	3.23	3.81	3.45	3.37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47	19.22	15.13	20.87	19.02
	平均銷貨日數	113	96	106	108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2.44	1.97	1.60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4	0.23	0.22	0.2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85	10.26	13.12	13.67	12.98
	權益報酬率（%）	5.12	11.26	14.03	14.76	14.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73	29.44	32.17	29.90	25.73
	純益率（%）	22.52	44.48	58.10	62.59	56.57
	每股盈餘（元）	1.17	2.52	2.94	2.82	2.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77	75.28	41.03	43.14	5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44	61.77	68.05	91.89	80.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	1.99	(2.10)	(1.32)	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2.51	3.23	18.15	32.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1、速動比率、流動比率增加：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應付帳款周轉率增加：期初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減少：因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及大陸本年度銷售數量上升，惟售價下降、成本上漲，致權益法認列收益減少、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5、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因大陸本年度銷售數量上升，惟售價下降、成本上漲，致權益法認列收益減少、損益下降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權益法認列收益減少，導致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12 年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政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4 日

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37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6,178,050 仟元，占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 96.7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7,084	24	\$	2,643,84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07,780	9	1,044,09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24,429	5	140,8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2,330	6	1,601,36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7,906	3	342,74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1	-	3,585	-
130X	存貨	六(五)		1,011,311	9	907,317	8
1410	預付款項			89,152	1	62,4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60,477	57	6,746,334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2,351	2	206,6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324	2	227,9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55,243	24	2,744,43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2,627	2	148,8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30,487	12	1,437,867	12
1780	無形資產			8,904	-	9,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815	-	38,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956	-	34,1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842	1	108,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9,549	43	4,956,011	42
1XXX	資產總計		\$	11,490,026	100	\$	11,702,34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6,255	1	\$ 135,895	1
2150	應付票據		282,961	2	92,15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15	-	1,287	-
2170	應付帳款		765,076	7	810,9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63,222	3	460,6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57	1	242,3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8,172	-	5,2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5	-	1,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9,093	14	1,749,952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8,458	1	6,3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43,301	1	19,5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2,872	-	34,6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六)	32,750	-	38,7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381	2	99,221	1
2XXX	負債總計		1,826,474	16	1,849,173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1,589	30	3,419,579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644	-	22,962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5,360	14	1,528,27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753	2	175,5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9,051	23	2,885,240	2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6,484) (1)	(200,75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65,913	68	7,830,858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897,639	16	2,022,314	17
3XXX	權益總計		9,663,552	84	9,853,172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90,026	100	\$ 11,702,3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十六)及七	\$ 6,388,338 100	\$ 7,378,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5,138,589) (81)	(5,175,302) (70)
5900 營業毛利		1,249,749 19	2,202,927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029) (2)	(172,624) (2)
6200 管理費用		(217,455) (3)	(269,9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 -	(2,7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610) (5)	(445,385) (6)
6900 營業利益		911,139 14	1,757,54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584 1	19,9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418 -	23,5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483 -	38,3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70) -	(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15 1	81,432 1
7900 稅前淨利		992,754 15	1,838,97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75,016) (7)	(626,184) (9)
8200 本期淨利		\$ 517,738 8	\$ 1,212,790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03 -	\$ 11,8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1) -	(2,3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75 2	(37,7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675 2	(37,7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077 2	(\$ 28,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815 10	\$ 1,184,55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166 6	\$ 862,86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572 2	349,929 5
		\$ 517,738 8	\$ 1,212,79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3,300 8	\$ 845,61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515 2	338,932 5
		\$ 614,815 10	\$ 1,184,550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19,579	\$ 22,299	\$ 352	\$1,428,368	\$ 231,848	\$2,570,971	(\$ 175,551)	\$ -	\$7,497,866	\$2,043,150	\$9,541,016	
本期淨利		-	-	-	-	-	862,861	-	-	862,861	349,929	1,212,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7,959	(25,202)	-	(17,243)	(10,997)	(28,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0,820	(25,202)	-	845,618	338,932	1,184,5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9,911	-	(99,9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6,297)	56,29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2,937)	-	-	(512,937)	-	(512,93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11	-	-	-	-	-	311	-	31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59,768)	(359,76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19,579	\$ 22,299	\$ 663	\$1,528,279	\$ 175,551	\$2,885,240	(\$ 200,753)	\$ -	\$7,830,858	\$2,022,314	\$9,853,172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19,579	\$ 22,299	\$ 663	\$1,528,279	\$ 175,551	\$2,885,240	(\$ 200,753)	\$ -	\$7,830,858	\$2,022,314	\$9,853,172	
本期淨利		-	-	-	-	-	399,166	-	-	399,166	118,572	517,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35)	64,269	-	64,134	32,943	97,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9,031	64,269	-	463,300	151,515	614,81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81	-	(87,0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02	(25,2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2,937)	-	-	(512,937)	-	(512,93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15,755)	(15,755)	-	(15,75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7,990)	(7,765)	-	-	-	-	-	15,755	-	-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447	-	-	-	-	-	447	-	447	
非控制權益減少	四(三)	-	-	-	-	-	-	-	-	-	(276,190)	(276,19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11,589	\$ 14,534	\$ 1,110	\$1,615,360	\$ 200,753	\$2,659,051	(\$ 136,484)	\$ -	\$7,765,913	\$1,897,639	\$9,663,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2,754	\$ 1,838,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一)	308,107	310,4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863	3,5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	2,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益	(	136)	(36,1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70	3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584)	(19,93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9,985)	(5,9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549)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135	(4,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9,030	85,980
應收帳款淨額		14,709	44,719
其他應收款		269	516
存貨	(	103,994)	(13,634)
預付款項	(	26,676)	3,121
其他流動資產	(	5)	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9,640)	73,404
應付票據		190,809	(19,0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72)	196
應付帳款	(	45,874)	(362,414)
其他應付款	(	96,057)	(91,8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70)	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28)	(18,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3,202	1,792,876
支付之利息	(	870)	(375)
支付之所得稅	(	538,474)	(638,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3,858	1,154,211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5,704)	(\$ 1,434,5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398	1,569,5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924)	(81,5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887	68,0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252,728)	(138,4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520)	(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9	8,3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5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783	28,512
收取之利息	36,512	19,473
收取之股利	9,985	5,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8,317)	42,8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6,353)	7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132)	(2,7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12,937)	(512,9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276,190)	(309,03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47	31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15,7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20)	(823,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20	(6,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241	367,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3,843	2,276,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7,084	\$ 2,643,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水泥熟料、通用水泥及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江蘇信寧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信融)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52.72	52.72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信寧貿易)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97,639 及 \$2,022,31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 237,865	44.80%	\$ 222,563	44.80%	
SPC	維京群島	1,646,356	33.33%	1,782,214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4,303	\$ 376,138
非流動資產	324,614	274,055
流動負債	(114,716)	(147,595)
非流動負債	(3,253)	(5,805)
淨資產總額	<u>\$ 530,948</u>	<u>\$ 496,793</u>

	SPC-合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39,120	\$ 4,672,913
非流動資產	1,923,700	1,962,735
流動負債	(1,232,915)	(1,233,689)
非流動負債	(78,230)	(36,544)
淨資產總額	<u>\$ 4,951,675</u>	<u>\$ 5,365,415</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533,225	\$ 874,796
稅前淨利	42,456	74,542
所得稅費用	(9,500)	(14,7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56	59,797
本期淨利	32,956	59,7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8	3,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54	\$ 63,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301	\$ 28,32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SPC-合併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174,752	\$ 4,705,031
稅前淨利	614,068	1,434,413
所得稅費用	(292,552)	(467,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1,516	966,991
本期淨利	321,516	966,9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40	(37,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56	\$ 929,2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9,332	\$ 309,7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76,190	\$ 309,034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5,090	\$ 6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1)	(48,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	(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84	1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28	65,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112	\$ 77,528

	SPC-合併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93,333	\$ 805,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0,553)	128,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862)	(927,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74	(68,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408)	(61,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121	1,636,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9,713	\$ 1,574,12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

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再利用處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

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2	\$ 1,304
支票存款	133,498	53,515
活期存款	1,880,727	2,006,648
定期存款	1,616,380	951,168
小計	3,631,837	3,012,635
減：定期存款質押	(318,873)	(266,271)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	(545,880)	(102,521)
合計	\$ 2,767,084	\$ 2,643,84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開立應付票據所需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故將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本集團因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16	\$ 38,9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人民幣理財產品	969,760	999,120
	1,011,225	1,040,585
評價調整	(3,445)	3,511
合計	\$ 1,007,780	\$ 1,044,096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8	\$ 66,570
評價調整	118,663	140,105
合計	\$ 182,351	\$ 206,6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007)	(\$ 6,082)
人民幣理財產品	22,143	42,255
合計	<u>\$ 136</u>	<u>\$ 36,173</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45,880	\$ 102,521
質押定期存款	78,549	38,363
合計	<u>\$ 624,429</u>	<u>\$ 140,884</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40,324</u>	<u>\$ 227,908</u>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922</u>	<u>\$ 1,94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64,753 及\$368,79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2,330	\$ 1,601,360
減：備抵損失	-	-
	<u>\$ 722,330</u>	<u>\$ 1,601,360</u>
應收帳款	\$ 329,203	\$ 343,913
減：備抵損失	(1,297)	(1,171)
	<u>\$ 327,906</u>	<u>\$ 342,74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22,330	\$ 313,496	\$ 1,601,360	\$ 339,647
30天內	-	746	-	290
31-90天	-	13,356	-	26
91-180天	-	173	-	147
181天以上	-	1,432	-	3,803
	<u>\$ 722,330</u>	<u>\$ 329,203</u>	<u>\$ 1,601,360</u>	<u>\$ 343,9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687,340 及\$403,311。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419,106 及\$507,002(人民幣\$95,079 仟元及\$116,713 仟元)。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中國子公司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應收票據係為銀行承兌及保證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為\$602,327 及\$1,372,69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2,330 及\$1,601,36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7,906 及\$342,742。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0,082	\$ -	\$ 470,082
物料	303,976	(578)	303,398
在製品	137,145	-	137,145
製成品	100,686	-	100,686
合計	<u>\$ 1,011,889</u>	<u>(\$ 578)</u>	<u>\$ 1,011,31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8,197	\$ -	\$ 428,197
物料	281,410	(985)	280,425
在製品	122,788	-	122,788
製成品	75,907	-	75,907
合計	<u>\$ 908,302</u>	<u>(\$ 985)</u>	<u>\$ 907,3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60,994	\$ 5,120,9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645	18,238
回升利益	(407)	(168)
	<u>\$ 5,109,232</u>	<u>\$ 5,138,97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554,791	\$ 2,079,549	\$ 5,406,897	\$ 209,878	\$ 105,811	\$ 95,156	\$ 25,5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1,077)	(4,392,047)	(161,865)	(51,992)	(86,222)	-
	<u>\$ 554,791</u>	<u>\$ 1,038,472</u>	<u>\$ 1,014,850</u>	<u>\$ 48,013</u>	<u>\$ 53,819</u>	<u>\$ 8,934</u>	<u>\$ 25,558</u>
12月31日							
成本	\$ 554,791	\$ 1,038,472	\$ 1,014,850	\$ 48,013	\$ 53,819	\$ 8,934	\$ 25,558
增添	1,150	31,772	66,088	3,030	37,670	-	139,586
處分	-	(705)	(4,799)	(35)	(385)	-	-
重分類	-	(9,072)	9,072	(46)	46	-	-
折舊費用	-	(61,060)	(193,840)	(13,683)	(17,941)	(2,266)	-
淨兌換差額	-	13,720	11,631	315	722	-	(164)
12月31日	<u>\$ 555,941</u>	<u>\$ 1,013,127</u>	<u>\$ 903,002</u>	<u>\$ 37,594</u>	<u>\$ 73,931</u>	<u>\$ 6,668</u>	<u>\$ 164,980</u>
12月31日							
成本	\$ 555,941	\$ 2,120,524	\$ 5,499,058	\$ 201,396	\$ 142,484	\$ 95,156	\$ 164,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7,397)	(4,596,056)	(163,802)	(68,553)	(88,488)	-
	<u>\$ 555,941</u>	<u>\$ 1,013,127</u>	<u>\$ 903,002</u>	<u>\$ 37,594</u>	<u>\$ 73,931</u>	<u>\$ 6,668</u>	<u>\$ 164,980</u>

110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554,791	\$ 2,059,231	\$ 5,357,052	\$ 222,236	\$ 83,413	\$ 94,327	\$ 31,3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0,952)	(4,200,133)	(166,458)	(42,750)	(83,433)	-
	<u>\$ 554,791</u>	<u>\$ 1,078,279</u>	<u>\$ 1,156,919</u>	<u>\$ 55,778</u>	<u>\$ 40,663</u>	<u>\$ 10,894</u>	<u>\$ 31,334</u>
12月31日	\$ 554,791	\$ 1,078,279	\$ 1,156,919	\$ 55,778	\$ 40,663	\$ 10,894	\$ 31,334
增添	-	26,941	48,966	7,462	18,351	829	25,235
處分	-	-	(3,079)	(950)	(48)	-	-
重分類	-	2,400	21,611	1,364	5,854	-	(30,754)
折舊費用	-	(61,987)	(203,072)	(15,514)	(10,715)	(2,789)	-
淨兌換差額	-	(7,161)	(6,495)	(127)	(286)	-	(257)
12月31日	<u>\$ 554,791</u>	<u>\$ 1,038,472</u>	<u>\$ 1,014,850</u>	<u>\$ 48,013</u>	<u>\$ 53,819</u>	<u>\$ 8,934</u>	<u>\$ 25,558</u>
12月31日							
成本	\$ 554,791	\$ 2,079,549	\$ 5,406,897	\$ 209,878	\$ 105,811	\$ 95,156	\$ 25,5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1,077)	(4,392,047)	(161,865)	(51,992)	(86,222)	-
	<u>\$ 554,791</u>	<u>\$ 1,038,472</u>	<u>\$ 1,014,850</u>	<u>\$ 48,013</u>	<u>\$ 53,819</u>	<u>\$ 8,934</u>	<u>\$ 25,558</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142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土地使用權	\$ 128,795	\$ 131,517
土地-礦業用地	38,541	17,221
其他設備	5,291	138
合計	<u>\$ 172,627</u>	<u>\$ 148,876</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土地使用權	\$ 4,594	\$ 3,863
土地-礦業用地	4,116	4,256
其他設備	2,707	87
合計	<u>\$ 11,417</u>	<u>\$ 8,20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3,051 及 \$5,72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70	\$ 37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50	6,6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0	155
租賃修改利益	549	1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62 及 \$10,014。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1,633 及 \$42,50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49,039	111年	\$ 40,257
113年	46,588	112年	6,827
114年	46,117	113年	6,853
115年	45,674	114年	6,296
116年以後	50,319	115年以後	5,783
合計	<u>\$ 237,737</u>	合計	<u>\$ 66,016</u>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34	\$ 381,962	\$ 1,581,896
累計折舊	<u>-</u>	<u>(144,029)</u>	<u>(144,029)</u>
	<u>\$ 1,199,934</u>	<u>\$ 237,933</u>	<u>\$ 1,437,867</u>
1月1日	\$ 1,199,934	\$ 237,933	\$ 1,437,867
增添	-	520	520
折舊費用	<u>-</u>	<u>(7,900)</u>	<u>(7,900)</u>
12月31日	<u>\$ 1,199,934</u>	<u>\$ 230,553</u>	<u>\$ 1,430,487</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34	\$ 377,174	\$ 1,577,108
累計折舊	<u>-</u>	<u>(146,621)</u>	<u>(146,621)</u>
	<u>\$ 1,199,934</u>	<u>\$ 230,553</u>	<u>\$ 1,430,487</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09	\$ 382,369	\$ 1,582,278
累計折舊		—	(136,536)	(136,536)
		<u>\$ 1,199,909</u>	<u>\$ 245,833</u>	<u>\$ 1,445,742</u>
12月31日		\$ 1,199,909	\$ 245,833	\$ 1,445,742
增添	25	743	768	
重分類	—	(513)	(513)	
折舊費用	—	(8,130)	(8,130)	
12月31日		<u>\$ 1,199,934</u>	<u>\$ 237,933</u>	<u>\$ 1,437,867</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34	\$ 381,962	\$ 1,581,896
累計折舊		—	(144,029)	(144,029)
		<u>\$ 1,199,934</u>	<u>\$ 237,933</u>	<u>\$ 1,437,86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1,633</u>	<u>\$ 42,5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503</u>	<u>\$ 18,25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63,430 及\$6,277,642，上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酌獨立評價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 (1)土地開發分析法：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相關成本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 (2)比較法：以客觀態度運用邏輯推論方法或經驗法則，選擇適當之可比較案例，依必要情形施行情況調整及價格日期調整，同時就區域與個別因素加以比較，所求得不動產試算價格之方法。
- (3)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4)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業於民國89年6月19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89內營字第8983677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坤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602-1及603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全坤建設提供興建資金興建房屋。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0,402	\$ 264,138
其他應付費用	129,679	126,863
應付營業稅	24,542	59,74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55	4,005
其他應付款-其他	5,944	5,878
	<u>\$ 363,222</u>	<u>\$ 460,63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每年精算報告書精算結果提撥，子公司信一預拌以屬舊制薪資勞保投保總額15%提撥，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875)	(\$ 198,0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3,003</u>	<u>163,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872)</u>	<u>(\$ 34,60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98,092)	\$ 163,490	(\$ 34,602)
當期服務成本	(1,541)	-	(1,541)
利息(費用)收入	(1,387)	1,144	(243)
	(201,020)	164,634	(36,3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2,875	12,875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923	-	9,923
經驗調整	(22,295)	-	(22,295)
	(12,372)	12,875	503
提撥退休基金	-	3,011	3,011
支付退休金	37,517	(37,517)	-
12月31日	(\$ 175,875)	\$ 143,003	(\$ 32,872)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8,936)	\$ 170,445	(\$ 48,491)
當期服務成本	(1,829)	-	(1,829)
利息(費用)收入	(656)	511	(145)
	(221,421)	170,956	(50,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155	1,155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65)	-	(16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630	-	7,630
經驗調整	3,251	-	3,251
	10,716	1,155	11,871
提撥退休基金	-	3,992	3,992
支付退休金	12,613	(12,613)	-
12月31日	(\$ 198,092)	\$ 163,490	(\$ 34,602)

(4)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信一預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912)	\$ 4,041	\$ 3,598	(\$ 3,50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466)	\$ 4,618	\$ 4,094	(\$ 7,4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06。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814
1-2年		12,019
2-5年		30,536
5年以上		63,895
	\$	<u>114,264</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江蘇信寧和南京信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SPC、信泥開發及信寧貿易，因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05 及 \$21,652。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11,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股款均已收訖。

	111年
1月1日	341,958
收回股份	(799)
12月31日	341,159

2.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6,839 仟股，買回價格介於 15 元～23 元，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於此期間累積實際已買回庫藏股股數計 799 仟股，金額\$15,755，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23%。
- (5) 本公司就上述所買回之庫藏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銷除，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分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剩餘可分配數之1/3。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81		\$ 99,9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202		(56,297)	
現金股利	512,937	\$ 1.50	512,937	\$ 1.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9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4,269)	
現金股利	272,927	\$ 0.80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00,753)	(\$ 200,7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4,269	64,269
12月31日	(\$ 136,484)	(\$ 136,484)

	110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75,551)	(\$ 175,5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5,202)	(25,202)
12月31日	(\$ 200,753)	(\$ 200,753)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346,705	\$ 7,335,722
其他-租賃收入	41,633	42,507
合計	<u>\$ 6,388,338</u>	<u>\$ 7,378,22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111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2,104,544</u>	<u>\$ 67,409</u>	<u>\$4,073,506</u>	<u>\$ 100,352</u>	<u>\$ 894</u>	<u>\$6,346,705</u>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110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2,541,054</u>	<u>\$ 89,638</u>	<u>\$4,682,871</u>	<u>\$ 22,159</u>	<u>\$ -</u>	<u>\$7,335,72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u>\$ 106,255</u>	<u>\$ 135,895</u>	<u>\$ 62,49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水泥銷售合約	<u>\$ 121,759</u>	<u>\$ 56,774</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655	\$ 17,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922	1,940
其他利息收入	7	2
	<u>\$ 41,584</u>	<u>\$ 19,93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9,985	\$ 5,993
其他收入	19,433	17,569
	<u>\$ 29,418</u>	<u>\$ 23,56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	\$ 36,173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381 (	1,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5)	4,240
租賃修改利益	549	12
其他	(448)	(847)
	<u>\$ 11,483</u>	<u>\$ 38,309</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u>\$ 870</u>	<u>\$ 37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20,485	\$ 2,777,86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員工福利費用	547,168	642,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6,690	302,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417	8,206
攤銷費用	3,863	3,511
其他費用	1,697,576	1,886,74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477,199</u>	<u>\$ 5,620,68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87,713	\$ 466,468
勞健保費用	34,081	35,507
退休金費用	23,889	23,626
董事酬金	64,397	79,227
其他用人費用	37,088	37,324
	<u>\$ 547,168</u>	<u>\$ 642,15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72 及 \$21,42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346 及\$42,84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0,095	\$ 618,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35	21,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995)	(8,3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5,235	630,7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79,781	(4,5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79,781	(4,535)
所得稅費用	\$ 475,016	\$ 626,1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1)	(\$ 2,3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3,805	\$ 707,763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64,840	41,5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8,688)	(135,7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1)	(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995)	(8,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35	21,097
所得稅費用	\$ 475,016	\$ 626,18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16,117	\$ 1,741	\$ -	\$ 17,858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2	839	-	2,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	24	-	51
呆帳損失	506	25	-	531
存貨跌價損失	196	(82)	-	114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3,233	(330)	-	12,903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46	-	46
小計	<u>38,552</u>	<u>2,263</u>	<u>-</u>	<u>40,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6,313)	85	(101)	(6,329)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	(82,129)	-	(82,129)
小計	<u>(6,313)</u>	<u>(82,044)</u>	<u>(101)</u>	<u>(88,458)</u>
合計	<u>\$ 32,239</u>	<u>(\$ 79,781)</u>	<u>(\$ 101)</u>	<u>(\$ 47,64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6,497	\$ 9,620	\$ -	\$ 16,117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12	(2,250)	-	1,9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	(20)	-	27
呆帳損失	2,883	(2,377)	-	506
存貨跌價損失	230	(34)	-	196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3,070	(404)	-	12,666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425	-	(858)	567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小計	34,875	4,535	(858)	38,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4,797)	-	(1,516)	(6,313)
小計	(4,797)	-	(1,516)	(6,313)
合計	\$ 30,078	\$ 4,535	(\$ 2,374)	\$ 32,239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21,765	\$ 15,201	\$ 15,201	11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21,765	\$ 15,608	\$ 15,608	117

5. 本公司歷年並未就部分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48,546 及 \$348,54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9,166	341,691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9,166	341,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9,166	342,720	\$ 1.16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2,861	341,958	\$ 2.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2,861	341,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2,861	343,244	\$ 2.51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296	\$ 127,78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005	8,43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55)	(4,00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802	19,05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0,720)	(12,802)
本期支付現金	<u>\$ 252,728</u>	<u>\$ 138,460</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38,764	\$ 24,750	\$ 63,5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53)	(5,132)	(11,4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632	31,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	223	562
12月31日	<u>\$ 32,750</u>	<u>\$ 51,473</u>	<u>\$ 84,223</u>
	110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38,148	\$ 22,302	\$ 60,4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2	(2,796)	(2,0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82	5,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138)	(294)
12月31日	<u>\$ 38,764</u>	<u>\$ 24,750</u>	<u>\$ 63,5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智雄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24	\$ 24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	80
合計	<u>\$ 24</u>	<u>\$ 104</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11,059	\$ 13,05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1,680	1,680
合計	<u>\$ 12,739</u>	<u>\$ 14,734</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915	\$ 1,287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031	1,176
合計	<u>\$ 1,946</u>	<u>\$ 2,46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402	\$ 94,181
退職後福利	404	319
總計	<u>\$ 73,806</u>	<u>\$ 94,5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8,549	\$ 38,363	應付票據擔保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324	227,908	礦業用地擔保 及工程擔保金
	<u>\$ 318,873</u>	<u>\$ 266,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401</u>	<u>\$ 10,9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一預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文通知,信一預拌於107年至110年度間因與其他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互相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台幣1千萬元,信一預拌將於釐清相關事證後提出行政訴訟等措施。

(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0,131	\$ 1,250,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7,084	\$ 2,643,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753	368,792
應收票據	722,330	1,601,360
應收帳款	327,906	342,742
其他應收款	10,151	3,585
存出保證金	32,956	34,161
	<u>\$ 4,725,180</u>	<u>\$ 4,994,48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3,876	\$ 93,439
應付帳款	765,076	810,950
其他應付款	363,222	460,630
存入保證金	32,750	38,764
	<u>\$ 1,444,924</u>	<u>\$ 1,403,783</u>
租賃負債	<u>\$ 51,473</u>	<u>\$ 24,7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014	30.742	\$ 461,560
人民幣：新台幣	32,887	4.4080	144,96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147	27.681	\$ 253,198
人民幣：新台幣	32,411	4.3440	140,79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81及(\$1,26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3,078	\$	-
人民幣：新台幣	5%	7,248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2,660	\$	-
人民幣：新台幣	5%	7,040		-

B.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95 及 \$12,556。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

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3%-2,50%	1.00%-5.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3,496	\$ 746	\$ 13,356
備抵損失	\$ 55	\$ 5	\$ 64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0.00%	94.00%-100.00%	
	\$ 173	\$ 1,432	\$ 329,203
	\$ 13	\$ 1,160	\$ 1,297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30%-2.50%	1.00%-5.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9,647	\$ 290	\$ 26
備抵損失	\$ 67	\$ 2	\$ 1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0.00%	94.00%-100.00%	
	\$ 147	\$ 3,803	\$ 343,913
	\$ 11	\$ 1,090	\$ 1,171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1,171
提列減損損失	-	126
12月31日	\$ -	\$ 1,297
	<u>110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13,054
提列減損損失	-	2,7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4,679)
12月31日	\$ -	\$ 1,171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由各營運單位財務部將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83,876	\$ -	\$ -	\$ -
應付帳款	765,076	-	-	-
其他應付款	363,232	-	-	-
租賃負債(註)	9,193	7,708	16,639	23,486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93,439	\$ -	\$ -	\$ -
應付帳款	810,950	-	-	-
其他應付款	460,630	-	-	-
租賃負債(註)	5,344	2,595	7,139	12,190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8,020</u>	<u>\$ -</u>	<u>\$1,152,111</u>	<u>\$1,190,131</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4,976</u>	<u>\$ -</u>	<u>\$1,205,795</u>	<u>\$1,250,77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05,795	\$ 1,315,979
本期購買	1,675,704	1,434,530
本期處分	(1,743,398)	(1,569,50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15,051)	(27,091)
轉列其他應收款	(1,764)	-
匯差	30,825	51,884
12月31日	<u>\$ 1,152,111</u>	<u>\$ 1,205,795</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8,08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81~32.27 0.87~2.54 20%~4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4,266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1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969,76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3.7%	產品收益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2,03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8.15~37.69 0.88~4.52 20%~4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4,64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1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999,12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3.76%	產品收益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11,521	(\$ 11,521)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12,058	(\$ 12,058)	\$ -	\$ -	

(四) 其他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執行分流上班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集團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利衡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6,178,050	\$ 210,288	\$ -	\$ 6,388,338
內部部門收入	3,816,227	-	(3,816,227)	-
部門收入	<u>\$ 9,994,277</u>	<u>\$ 210,288</u>	<u>(\$ 3,816,227)</u>	<u>\$ 6,388,338</u>
部門損益	<u>\$ 812,718</u>	<u>\$ 180,036</u>		<u>\$ 992,754</u>

110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7,223,925	\$ 154,304	\$ -	\$ 7,378,229
內部部門收入	814,279	-	(814,279)	-
部門收入	<u>\$ 8,038,204</u>	<u>\$ 154,304</u>	<u>(\$ 814,279)</u>	<u>\$ 7,378,229</u>
部門損益	<u>\$ 1,718,059</u>	<u>\$ 120,915</u>		<u>\$ 1,838,97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再利用處理服務及租賃事業，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13,586	\$ 6,234,266	\$ 2,673,199	\$ 6,463,346
中國	4,174,752	2,281,950	4,705,030	2,132,324
合計	<u>\$ 6,388,338</u>	<u>\$ 8,516,216</u>	<u>\$ 7,378,229</u>	<u>\$ 8,595,67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7)	保證(註7)	(註7) 備註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882,956	321,176	321,176	321,176	-	4.14	7,765,913	Y	N	N
1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2	424,758	211,200	211,200	211,200	-	39.78	530,948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 (1)\$7,765,913（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50% = \$3,882,956。
- (2)\$7,765,913（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100% = \$7,765,913。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 (3)\$530,948(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 80% = \$424,758。
- (4)\$530,948（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100% = \$530,948。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98	\$ 35,700		\$ 35,70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		”	60	2,320		2,320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308,560		308,560	
	浦發銀行大額存單		”	—	132,240		132,240	
	農業銀行大額存單		”	—	264,480		264,480	
	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8,160		88,160	
	紫金農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080		44,080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8,160		88,16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星甸農行大額存單		”	—	44,080		44,080	
					\$ 1,007,780		\$ 1,007,780	
150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0	\$ 40,295	19.90	\$ 40,295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38	3,971	18.68	\$ 3,971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2,416	0.12	2,416	
	北祥		”	2,662	67,285	8.73	67,285	
	富士達		”	70	14,281	2.33	14,281	
	大江國際		”	3,448	54,103	1.72	54,103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 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 C)		”	189	—	9.70	—	
					\$ 182,351		\$ 182,35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91,741	註4	1.4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4,047	註4	0.2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97	-	0.0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運輸設備	2,205	註4	0.02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銷貨收入	3,724,486	註4	58.30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票據	419,106	註4	3.65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帳款	444,071	註4	3.8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註1、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2(2))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292,832	\$ 32,956	\$ 18,192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3,981	397	388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293,206	321,516	214,35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								
			投資方式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間接投資之持		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股比例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492,759	66.67%	\$ 328,522	\$ 3,329,579	\$ 2,098,098	(註3(2)B)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USD 74,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43,980	3	-	-	-	-	(7,110)	35.15%	(2,499)	9,005	-	註3(2)B						
		CNY 10,000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科技研發	CNY 88,230	3	-	-	-	-	248,539	66.67%	165,701	229,840	-	註3(2)B						
		CNY 20,000	(江蘇信寧)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 1,590,532	\$ 5,798,131																
	USD 46,587	USD 49,920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忠雄	41,528,048	12.17%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楊智雄	34,905,166	10.23%
胡美紅	20,668,448	6.06%

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17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663,061 仟元，占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 93.85%，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6,981	14	\$ 988,3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8,020	1	44,9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2,622	1	151,61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047	-	28,6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016	1	59,4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7	-	1,012	-
130X	存貨	六(五)	453,624	6	392,411	5
1410	預付款項		19,983	-	2,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1,540	23	1,668,581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2,351	2	206,67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6,314	3	215,1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50,019	45	3,904,65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28,875	9	752,93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916	-	7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28,699	17	1,436,05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284	-	37,7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68	1	69,8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32,326	77	6,623,874	80
1XXX	資產總計		\$ 8,193,866	100	\$ 8,292,45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57,384 1	\$	66,230 1
2170	應付帳款			44,644 1		48,0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76 2		186,9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57 -		98,1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5,508 -		3,8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 -		1,3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984 4		404,725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8,968 1		6,3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26,022 -		3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3,943 -		32,9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18,036 -		17,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969 1		56,872 1
2XXX	負債總計			427,953 5		461,597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1,589 42		3,419,579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644 -		22,9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15,360 20		1,528,279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753 3		175,5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9,051 32		2,885,24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6,484) (2)	(200,753) (2)		
3XXX	權益總計			7,765,913 95		7,830,858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93,866 100	\$	8,292,4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十六)及七	\$ 1,772,103 100	\$ 1,939,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一)(二十二)	(1,366,145) (77)	(1,481,325) (76)
5900 營業毛利		405,958 23	458,65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1) -	(1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 -	2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5,838 23	458,75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37) (2)	(58,287) (3)
6200 管理費用		(67,778) (4)	(89,65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915) (6)	(147,944) (8)
6900 營業利益		297,923 17	310,81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017 1	5,2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204 1	18,3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512 -	5,4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71) -	(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2,936 13	677,911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198 15	696,051 36
7900 稅前淨利		572,121 32	1,006,866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72,955) (10)	(144,005) (7)
8200 本期淨利		\$ 399,166 22	\$ 862,861 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96) -	\$ 7,5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2 -	1,8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99 -	(1,5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 -	7,9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64,269 4	(25,2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269 4	(25,2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134 4	(\$ 17,2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300 26	\$ 845,618 4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2.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352	\$ 1,428,368	\$ 231,848	\$ 2,570,971	(\$ 175,551)	\$ -	\$ 7,497,866
本期淨利		-	-	-	-	862,861	-	-	-	862,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7,959	(25,202)	-	-	(17,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820	(25,202)	-	-	845,61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911	-	(99,9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297)	56,297	-	-	-	-
現金股利		-	-	-	-	(512,937)	-	-	-	(512,93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11	-	-	-	-	-	31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663	\$ 1,528,279	\$ 175,551	\$ 2,885,240	(\$ 200,753)	\$ -	\$ 7,830,858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663	\$ 1,528,279	\$ 175,551	\$ 2,885,240	(\$ 200,753)	\$ -	\$ 7,830,858
本期淨利		-	-	-	-	399,166	-	-	-	399,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135)	64,269	-	-	6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031	64,269	-	-	463,3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081	-	(87,0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02	(25,202)	-	-	-	-
現金股利		-	-	-	-	(512,937)	-	-	-	(512,93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15,755)	(15,755)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7,990)	(7,765)	-	-	-	-	15,755	-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447	-	-	-	-	-	4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72,121	\$ 1,006,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一) 113,256	127,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九) 22,007	6,082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471	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017)	(5,2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9,985)	(5,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32,936)	(677,9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549)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358	2,66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1	1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8,995 (10,343)	(5,95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89	2,063)
應收帳款淨額	(18,565)	(5,471)
其他應收款	(5,471)	-
存貨	(61,213)	(7,035)
預付款項	(17,814)	14,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46)	33,332
應付帳款	(3,440)	(57,974)
其他應付款	(27,915)	(19,037)
其他流動負債	(356)	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171	411,321
支付之所得稅	(197,469)	(106,625)
支付之利息	(471)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231	304,655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9	\$ 20,21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	(1,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189)	(31,9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520)	(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	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	(681)
預付設備款減少	8,379	10,183
收取之利息	16,017	4,779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八)	562,365	624,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108	624,7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778	(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12,937)	(512,93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15,7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200)	(95)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47	3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667)	(512,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672	416,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309	571,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981	\$ 988,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

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

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再利用處理收入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1	\$ 667
支票存款	128,646	49,060
活期存款	256,016	356,207
定期存款	967,942	797,563
小計	1,353,295	1,203,497
減：定期存款質押	(216,314)	(215,188)
合計	<u>\$ 1,136,981</u>	<u>\$ 988,30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16	\$ 38,916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549	2,549
	41,465	41,465
評價調整	(3,445)	3,511
合計	<u>\$ 38,020</u>	<u>\$ 44,97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8	\$ 66,570
評價調整	118,663	140,105
合計	<u>\$ 182,351</u>	<u>\$ 206,67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007)	(\$ 6,08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16,314</u>	<u>\$ 215,18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354</u>	<u>\$ 81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6,314 及\$215,188。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

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622	\$ 151,6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047	28,636
減：備抵損失	-	-
	<u>\$ 126,669</u>	<u>\$ 180,25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8,016	\$ 59,451
減：備抵損失	-	-
	<u>\$ 78,016</u>	<u>\$ 59,45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u>\$ 126,669</u>	<u>\$ 78,016</u>	<u>\$ 180,253</u>	<u>\$ 59,4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75,862 及\$57,38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6,669 及\$180,25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8,016 及\$59,451。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182	\$ -	\$ 167,182
物料	217,167	(578)	216,589
在製品	30,077	-	30,077
製成品	39,776	-	39,776
合計	<u>\$ 454,202</u>	<u>(\$ 578)</u>	<u>\$ 453,62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204	\$ -	\$ 160,204
物料	199,237	(985)	198,252
在製品	15,411	-	15,411
製成品	18,544	-	18,544
合計	<u>\$ 393,396</u>	<u>(\$ 985)</u>	<u>\$ 392,411</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88,550	\$ 1,429,865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645	18,238
回升利益	(407)	(168)
	<u>\$ 1,336,788</u>	<u>\$ 1,447,93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904,654	\$ 3,868,0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2,936	677,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52,380)	(618,06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64,269	(25,202)
其他	540	1,999
12月31日	<u>\$ 3,650,019</u>	<u>\$ 3,904,65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292,832	\$ 274,099
信泥開發(股)公司	63,981	63,593
Soaring Power Corp.	3,293,206	3,566,962
	<u>\$ 3,650,019</u>	<u>\$ 3,904,654</u>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399,520	\$ 738,338	\$ 3,494,624	\$ 82,743	\$ 8,583	\$ 95,155	\$ 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302)	(3,257,340)	(76,660)	(7,828)	(86,221)	-
	\$	<u>399,520</u>	<u>\$ 100,036</u>	<u>\$ 237,284</u>	<u>\$ 6,083</u>	<u>\$ 755</u>	<u>\$ 8,934</u>	<u>\$ 323</u>
1月1日	\$	399,520	\$ 100,036	\$ 237,284	\$ 6,083	\$ 755	\$ 8,934	\$ 323
增添		1,149	14,479	49,594	2,100	-	-	11,867
處分		-	(705)	(3,080)	-	-	-	-
重分類		-	(9,073)	9,073	-	-	-	-
折舊費用		-	(17,798)	(77,212)	(2,007)	(181)	(2,266)	-
12月31日	\$	<u>400,669</u>	<u>\$ 86,939</u>	<u>\$ 215,659</u>	<u>\$ 6,176</u>	<u>\$ 574</u>	<u>\$ 6,668</u>	<u>\$ 12,190</u>
12月31日								
成本	\$	400,669	\$ 742,911	\$ 3,546,767	\$ 84,843	\$ 8,540	\$ 95,155	\$ 12,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5,972)	(3,331,108)	(78,667)	(7,966)	(88,487)	-
	\$	<u>400,669</u>	<u>\$ 86,939</u>	<u>\$ 215,659</u>	<u>\$ 6,176</u>	<u>\$ 574</u>	<u>\$ 6,668</u>	<u>\$ 12,190</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9,520	\$ 734,335	\$ 3,472,924	\$ 82,655	\$ 8,488	\$ 94,327	\$ 960	\$ 4,793,2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17,609)</u>	<u>(3,171,221)</u>	<u>(74,029)</u>	<u>(7,540)</u>	<u>(83,432)</u>	<u>-</u>	<u>(3,953,831)</u>
	<u>\$ 399,520</u>	<u>\$ 116,726</u>	<u>\$ 301,703</u>	<u>\$ 8,626</u>	<u>\$ 948</u>	<u>\$ 10,895</u>	<u>\$ 960</u>	<u>\$ 839,378</u>
12月31日	\$ 399,520	\$ 116,726	\$ 301,703	\$ 8,626	\$ 948	\$ 10,895	\$ 960	\$ 839,378
增添	-	2,255	28,720	88	95	828	-	31,986
處分	-	-	(3,079)	-	-	-	-	(3,079)
重分類	-	1,111	-	-	-	-	(637)	474
折舊費用	<u>-</u>	<u>(20,056)</u>	<u>(90,060)</u>	<u>(2,631)</u>	<u>(288)</u>	<u>(2,789)</u>	<u>-</u>	<u>(115,824)</u>
12月31日	<u>\$ 399,520</u>	<u>\$ 100,036</u>	<u>\$ 237,284</u>	<u>\$ 6,083</u>	<u>\$ 755</u>	<u>\$ 8,934</u>	<u>\$ 323</u>	<u>\$ 752,935</u>
12月31日								
成本	\$ 399,520	\$ 738,338	\$ 3,494,624	\$ 82,743	\$ 8,583	\$ 95,155	\$ 323	\$ 4,819,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38,302)</u>	<u>(3,257,340)</u>	<u>(76,660)</u>	<u>(7,828)</u>	<u>(86,221)</u>	<u>-</u>	<u>(4,066,351)</u>
	<u>\$ 399,520</u>	<u>\$ 100,036</u>	<u>\$ 237,284</u>	<u>\$ 6,083</u>	<u>\$ 755</u>	<u>\$ 8,934</u>	<u>\$ 323</u>	<u>\$ 752,935</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142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礦業用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礦業用地	\$ 22,624	\$ 642
其他設備	5,292	138
	<u>\$ 27,916</u>	<u>\$ 78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礦業用地	\$ 3,207	\$ 3,364
其他設備	2,708	87
	<u>\$ 5,915</u>	<u>\$ 3,45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3,051 及 \$1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1	\$ 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19	1,73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	10
租賃修改利益	549	1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00 及 \$1,884。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1,633 及 \$42,50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49,039	111年	\$ 40,257
113年	46,588	112年	6,827
114年	46,117	113年	6,853
115年	45,674	114年	6,296
116年以後	50,319	115年以後	5,783
合計	<u>\$ 237,737</u>	合計	<u>\$ 66,016</u>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8,883	\$ 380,773	\$ 1,579,656
累計折舊	-	(143,600)	(143,600)
	<u>\$ 1,198,883</u>	<u>\$ 237,173</u>	<u>\$ 1,436,056</u>
1月1日	\$ 1,198,883	\$ 237,173	\$ 1,436,056
增添	-	520	520
折舊費用	-	(7,877)	(7,877)
12月31日	<u>\$ 1,198,883</u>	<u>\$ 229,816</u>	<u>\$ 1,428,699</u>
12月31日			
成本	\$ 1,198,883	\$ 375,986	\$ 1,574,869
累計折舊	-	(146,170)	(146,170)
	<u>\$ 1,198,883</u>	<u>\$ 229,816</u>	<u>\$ 1,428,699</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8,858	\$ 381,180	\$ 1,580,038
累計折舊	-	(136,130)	(136,130)
	<u>\$ 1,198,858</u>	<u>\$ 245,050</u>	<u>\$ 1,443,908</u>
12月31日			
1月1日	\$ 1,198,858	\$ 245,050	\$ 1,443,908
增添	25	743	768
重分類	-	(513)	(513)
折舊費用	-	(8,107)	(8,107)
12月31日	<u>\$ 1,198,883</u>	<u>\$ 237,173</u>	<u>\$ 1,436,056</u>
12月31日			
成本	\$ 1,198,883	\$ 380,773	\$ 1,579,656
累計折舊	-	(143,600)	(143,600)
	<u>\$ 1,198,883</u>	<u>\$ 237,173</u>	<u>\$ 1,436,0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1,633</u>	<u>\$ 42,5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503</u>	<u>\$ 18,25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57,110 及\$6,277,642，上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酌獨立評價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 (1) 土地開發分析法：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相關成本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 (2) 比較法：以客觀態度運用邏輯推論方法或經驗法則，選擇適當之可比較案例，依必要情形施行情況調整及價格日期調整，同時就區域與個別因素加以比較，所求得不動產試算價格之方法。
- (3)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

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4)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業於民國89年6月19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89內營字第8983677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坤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602-1及603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全坤建設提供興建資金興建房屋。

(十一)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427)	(\$ 186,3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484	153,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943)	(\$ 32,96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86,355)	\$ 153,392	(\$ 32,963)
當期服務成本	(1,447)	-	(1,447)
利息(費用)收入	(1,304)	1,074	(230)
	(189,106)	154,466	(34,6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1,998	11,99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358	-	9,358
經驗調整	(22,352)	-	(22,352)
	(12,994)	11,998	(996)
提撥退休基金	-	1,693	1,693
支付退休金	35,673	(35,673)	-
12月31日	(\$ 166,427)	\$ 132,484	(\$ 33,943)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99,347)	\$ 158,702	(\$ 40,645)
當期服務成本	(1,732)	-	(1,732)
利息(費用)收入	(598)	476	(122)
	(201,677)	159,178	(42,4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878	87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3)	-	(15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118	-	7,118
經驗調整	(261)	-	(261)
	6,704	878	7,582
提撥退休基金	-	1,954	1,954
支付退休金	8,618	(8,618)	-
12月31日	(\$ 186,355)	\$ 153,392	(\$ 32,96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91)	\$ 3,811	\$ 3,393	(\$ 3,30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9)	\$ 4,309	\$ 3,815	(\$ 3,7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54。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266
1-2年		11,025
2-5年		29,073
5年以上		60,975
	\$	<u>108,33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

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95及\$7,732。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19,5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41,958	341,958
收回股份	(799)	-
12月31日	341,159	341,958

2. 庫藏股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6,839 仟股，買回價格介於 15 元～23 元，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於此期間累積實際已買回庫藏股股數計 799 仟股，金額\$15,755，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23%。
- (5)本公司就上述所買回之庫藏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銷除，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

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分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剩餘可分配數之 1/3。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81		\$ 99,9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202		(56,297)	
現金股利	512,937	\$ 1.50	512,937	\$ 1.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9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4,269)	
現金股利	272,927	\$ 0.80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00,753)	(\$ 200,7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64,269	64,269
12月31日	(\$ 136,484)	(\$ 136,484)

	110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75,551)	(\$ 175,5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25,202)	(25,202)
12月31日	(\$ 200,753)	(\$ 200,753)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30,470	\$ 1,897,471
其他-租賃收入	41,633	42,507
合計	\$ 1,772,103	\$ 1,939,97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合計
	水泥	再利用處理收入	
<u>111年度</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663,061	\$ 67,409	\$ 1,730,470
	台灣		
	水泥	再利用處理收入	合計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807,833	\$ 89,638	\$ 1,897,471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 57,384	\$ 66,230	\$ 32,89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水泥銷售合約	\$ 55,925	\$ 30,241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656	\$ 4,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54	814
其他利息收入	7	2
合計	\$ 16,017	\$ 5,247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9,985	\$ 5,993
其他收入	5,219	12,366
合計	\$ 15,204	\$ 18,359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22,007)	(\$ 6,0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328	3,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8)	(2,667)
租賃修改利益	549	12
什項支出	-	(660)
合計	<u>\$ 10,512</u>	<u>(\$ 5,425)</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u>\$ 471</u>	<u>\$ 4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577,863	\$ 508,253
員工福利費用	286,030	321,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折舊費用	107,341	123,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15	3,451
其他費用	<u>496,911</u>	<u>671,997</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74,060</u>	<u>\$ 1,629,26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10,492	\$ 227,032
勞健保費用	22,685	23,184
退休金費用	9,572	9,586
董事酬金	29,540	48,228
其他用人費用	<u>13,741</u>	<u>13,607</u>
合計	<u>\$ 286,030</u>	<u>\$ 321,6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酬勞不逾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72 及 \$21,42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46 及 \$42,845。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 及 4%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172 及 \$24,346，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0,387	\$ 133,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80	21,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7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2,667	151,3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288	(7,2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288	(7,295)
所得稅費用	\$ 172,955	\$ 144,0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99	(\$ 1,51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424	\$ 201,373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61,297	60,09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046)	(135,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7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80	21,085
所得稅費用	<u>\$ 172,955</u>	<u>\$ 144,0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16,116	\$ 1,741	\$ -	\$ 17,857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2	839	-	2,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	25	-	51
存貨跌價損失	197	(82)	-	115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2,906	(3)	-	1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	46	-	46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小計	<u>37,718</u>	<u>2,566</u>	<u>-</u>	<u>40,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313)	-	199	(6,114)
國外子公司投資				
收益	-	(32,854)	-	(32,854)
小計	<u>(6,313)</u>	<u>(32,854)</u>	<u>199</u>	<u>(38,968)</u>
合計	<u>\$ 31,405</u>	<u>(\$ 30,288)</u>	<u>\$ 199</u>	<u>\$ 1,31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6,497	\$ 9,619	\$ -	\$ 16,116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12	(2,250)	-	1,9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	(21)	-	26
存貨跌價損失	230	(33)	-	197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2,926	(20)	-	12,906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小計	30,423	7,295	-	37,7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4,797)	-	(1,516)	(6,313)
小計	(4,797)	-	(1,516)	(6,313)
合計	\$ 25,626	\$ 7,295	(\$ 1,516)	\$ 31,40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9,166	341,691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9,166	341,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9,166	342,720	\$ 1.1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2,861	341,958	\$ 2.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2,861	341,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2,861	343,244	\$ 2.5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258	\$ 4,228	\$ 21,4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8	(5,200)	(4,4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2,502	32,502
12月31日	\$ 18,036	\$ 31,530	\$ 49,566

	110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302	\$ 4,323	\$ 21,6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	(95)	(139)
12月31日	\$ 17,258	\$ 4,228	\$ 21,4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其他關係人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1,741	\$ 141,576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	8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24	24
	<u>\$ 91,765</u>	<u>\$ 141,680</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1,608	\$ 1,608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047	\$ 28,636

4. 預收貨款(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97	\$ 1,891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205	\$ -

6. 取得股利

子公司	\$ 552,380	\$ 618,067
-----	------------	------------

7.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21,176	\$ 321,176

(2)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做為承租國有礦業用地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11,200	\$ 210,43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980	\$ 53,301
退職後福利	259	184
總計	\$ 34,239	\$ 53,4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314	\$ 215,188	礦業用地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5	\$ 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371	\$ 251,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6,981	\$ 988,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314	215,188
應收票據	126,669	180,253
應收帳款	78,016	59,451
其他應收款	8,247	1,012
存出保證金	31,753	31,999
	<u>\$ 1,597,980</u>	<u>\$ 1,476,21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4,644	\$ 48,084
其他應付款	159,076	186,991
存入保證金	18,036	17,258
	<u>\$ 221,756</u>	<u>\$ 252,333</u>
租賃負債	<u>\$ 31,530</u>	<u>\$ 4,2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

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980	30.742	\$ 460,506
人民幣：新台幣	32,885	4.4080	144,95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251	27.681	\$ 200,728
人民幣：新台幣	32,409	4.3440	140,78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5,328及\$3,97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3,026	\$	—
人民幣：新台幣	5%	7,248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0,036	\$	-
人民幣：新台幣	5%	7,039		-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95 及 \$12,556。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估計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會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4,64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9,076	-	-	-
租賃負債(註)	6,238	6,263	10,205	11,9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8,08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6,991	-	-	-
租賃負債(註)	3,949	177	157	12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38,020	\$ -	\$ 182,351	\$ 220,371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44,976	\$ -	\$ 206,675	\$ 251,65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06,675	\$ 233,766
本期處分	(7,509)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15,051)	(27,091)
轉列其他應收款	(1,764)	-
12月31日	<u>\$ 182,351</u>	<u>\$ 206,675</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8,08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3.81~32.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87~2.5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4,26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2,03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15~37.6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88~4.5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4,64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1,824	(\$ 1,824)	\$ -	\$ -

		110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2,067	(\$ 2,067)	\$ -	\$ -

(四) 其他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執行分流上班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總公司						\$ 51
零用金	南聖湖廠及各營業所						6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8,646
台幣活期存款							240,353
台幣定期存款							159,600
外幣活期存款(註)	USD	美元	479,703.54	兌換率	30.742		14,747
	SGD	坡幣	3,609.84	兌換率	22.875		83
	JPY	日圓	78,697.00	兌換率	0.2325		18
	CNY	人民幣	184,971.19	兌換率	4.4080		815
外幣定期存款(註)	利率：1.84%~4.74%						
	USD	美元	14,500,000	兌換率	30.742		445,759
	SGD	坡幣	93,000	兌換率	22.875		2,127
	CNY	人民幣	32,700,000	兌換率	4.4080		144,142
合計							<u>\$ 1,136,981</u>

註：外幣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係以外幣元為單位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仟)	面值(元)					單價/淨值(元)	總額	
中鋼	國內股票	1,198	\$ 10	\$ 11,980		\$ 38,916		\$ 29.80	\$ 35,700	
和通控股	國外股票	60	22.3	1,338		2,549		38.66	2,320	
合計						\$ 41,465			\$ 38,020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26,627	
B公司		16,189	
C公司		14,336	
D公司		10,895	
其他		34,575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 目餘額5%以上者
減：備抵損失		—	
		102,622	
關係人：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4,047	
淨額		\$ 126,669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E公司		\$ 26,752	
B公司		20,028	
F公司		11,120	
G公司		4,325	
其他		15,791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餘額5%以上者
		78,01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78,016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67,182	\$ 167,182	
物料		217,167	216,589	
在製品		30,077	43,435	
製成品		39,776	58,010	
		454,202	\$ 485,21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8)		
淨額		\$ 453,624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勤大建設(股)公司	5,200	\$ 38,797	-	\$ 1,498	-	\$ -	5,200	\$ 40,295	無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538	4,174	-	-	-	(203)	538	3,971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365	7,600	-	-	-	(5,184)	365	2,416	"	
北祥(股)公司	2,488	78,160	174	-	-	(10,875)	2,662	67,285	"	
富士達(股)公司	70	15,980	-	-	-	(1,699)	70	14,281	"	
環華(股)公司	163	1,673	-	91	-	(1,764)	163	-	"	
大江國際(股)公司	3,448	47,917	-	6,186	-	-	3,448	54,103	"	
多聯科技(股)公司	167	12,374	-	-	(167)	(12,374)	-	-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796	-	-	-	-	-	796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B)	520	-	-	-	-	-	520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C)	189	-	-	-	-	-	189	-	"	
		<u>\$ 206,675</u>		<u>\$ 7,775</u>		<u>(\$ 32,099)</u>		<u>\$ 182,351</u>		

註1：本期增加數係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及以公平價值評價所增加之股數或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註2：本期減少數係處分投資及公平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6,072	\$ 274,099	-	\$ 18,984	-	\$ 251	6,072	55.20%	\$ 292,832	\$ -	\$ 292,832	無	
信泥開發(股)公司	5,880	63,593	-	388	-	-	5,880	98.00%	63,981	-	63,981	"	
Soaring Power Corp.	46,587	<u>3,566,962</u>	-	<u>278,624</u>	-	<u>552,380</u>	46,587	66.67%	<u>3,293,206</u>	-	<u>3,293,206</u>	"	
合 計		<u>\$ 3,904,654</u>		<u>\$ 297,996</u>		<u>\$ 552,631</u>			<u>\$ 3,650,019</u>		<u>\$ 3,650,019</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H公司		\$ 5,050	
I企業社		4,415	
J公司		3,552	
其他		28,816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餘額5%以上者
小計		41,833	
暫估應付購料款	係暫估其他原、物料	2,811	
合計		\$ 44,644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水泥及熟料	637,449噸	\$ 1,663,647	
租賃收入		41,633	
再利用處理收入		67,409	
減：銷貨折讓		(586)	
淨額		<u>\$ 1,772,103</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直接原料		\$ 513,064
期初存料	\$ 160,204	
加：本期進料淨額	544,787	
減：期末存料	(167,182)	
減：銷售石灰石及黏土	(24,745)	
間接材料		100,696
期初存料	199,237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4,877	
減：轉出	(6,251)	
減：期末存料	(217,167)	
直接人工		94,238
製造費用		426,659
製造成本		1,134,65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5,41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0,077)
製成品成本		1,119,99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8,54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39,776)
加：貨物稅		109,848
加：出售石灰石成本		24,745
加：外購水泥		55,198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8,645
減：存貨回升利益		(407)
銷貨成本		1,336,788
租賃成本		19,503
其他營業成本		9,854
合計		\$ 1,366,145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運費		\$ 25,780	
薪資支出		10,608	
其他費用	保險費、交際費及車輛 營運費等支出	3,749	
合 計		<u>\$ 40,137</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7,492	
其他費用	租金支出、保險費及勞務 費等支出	20,286	
合 計		<u>\$ 67,778</u>	
	(以下空白)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83,185	\$ 27,307	\$ 210,492	\$ 193,416	\$ 33,616	\$ 227,032
勞健保費用	19,265	3,420	22,685	19,544	3,640	23,184
退休金費用	8,358	1,214	9,572	8,364	1,222	9,586
董事酬金	5	29,535	29,540	-	48,228	48,2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55	1,386	13,741	12,286	1,321	13,607
	<u>\$ 223,168</u>	<u>\$ 62,862</u>	<u>\$ 286,030</u>	<u>\$ 233,610</u>	<u>\$ 88,027</u>	<u>\$ 321,637</u>
折舊費用	<u>\$ 110,029</u>	<u>\$ 3,227</u>	<u>\$ 113,256</u>	<u>\$ 126,822</u>	<u>\$ 560</u>	<u>\$ 127,382</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9人及3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52(『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2(『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17(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4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7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員工、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薪資政策。
本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A. 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目標達成度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 C. 員工
本公司員工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議定之。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7)	保證(註7)	(註7) 備註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882,856	321,176	321,176	321,176	-	4.14	7,765,913	Y	N	N
1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4	424,758	211,200	211,200	211,200	-	39.78	530,948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 (1)\$7,765,913（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50% = \$3,882,956。
- (2)\$7,765,913（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100% = \$7,765,913。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 (3)\$530,948(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 80% = \$424,758。
- (4)\$530,948（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 100% = \$530,948。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備註 (註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98	\$ 35,700		\$ 35,70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		"	60	2,320		2,320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308,560		308,560	
	浦發銀行大額存單		"	-	132,240		132,240	
	農業銀行大額存單		"	-	264,480		264,480	
	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8,160		88,160	
	紫金農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080		44,080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8,160		88,16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星甸農行大額存單		"	-	44,080		44,080	
					\$ 1,007,780		\$ 1,007,780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0	\$ 40,295	19.90	\$ 40,295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38	3,971	18.68	\$ 3,971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2,416	0.12	2,416	
	北祥		"	2,662	67,285	8.73	67,285	
	富士達		"	70	14,281	2.33	14,281	
	大江國際		"	3,448	54,103	1.72	54,103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70	-	
					\$ 182,351		\$ 182,35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91,741	註4	1.4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4,047	註4	0.2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97	-	0.0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運輸設備	2,205	註4	0.02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銷貨收入	3,724,486	註4	58.30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帳款	444,071	註4	3.87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票據	419,106	註4	3.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註1、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2(2))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292,832	\$ 32,956	\$ 18,192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3,981	397	388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293,206	321,516	214,35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投資方式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1,094,411	66.67%	\$ 729,644	\$ 3,537,723	\$ 1,545,718	(註3(2)B)	
		USD 74,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43,980	3	-	-	-	-	(7,110)	35.15%	(2,499)	9,005	-	註3(2)B	
		CNY 10,000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CNY 88,840	3	-	-	-	-	248,539	66.67%	165,701	229,840	-	註3(2)B	
		CNY 20,000	(江蘇信寧)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經濟部投審會												

公司名稱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 1,590,532	\$ 5,798,131
	USD 46,587	USD 49,920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 (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忠雄	41,528,048	12.17%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楊智雄	34,905,166	10.23%
胡美紅	20,668,448	6.06%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楊智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流動資產	6,560,477	6,746,334	(185,857)	(2.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5,243	2,744,437	10,806	0.39	—
無形資產	8,904	9,296	(392)	(4.22)	—
其他資產	2,165,402	2,202,278	(36,876)	(1.67)	—
資產總額	11,490,026	11,702,345	(212,319)	(1.81)	—
流動負債	1,629,093	1,749,952	(120,859)	(6.91)	—
非流動負債	197,381	99,221	98,160	98.93	(註 1)
負債總額	1,826,474	1,849,173	(22,699)	(1.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65,913	7,830,858	(64,945)	(0.83)	—
股本	3,411,589	3,419,579	(7,990)	(0.23)	—
資本公積	15,644	22,962	(7,318)	(31.87)	(註 2)
保留盈餘	4,475,164	4,589,070	(113,906)	(2.48)	—
其他權益	(136,484)	(200,753)	64,269	(32.01)	(註 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897,639	2,022,314	(124,675)	(6.16)	—
權益總額	9,663,552	9,853,172	(189,620)	(1.92)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111 年估列大陸匯回金額，致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註2) 111 年主係因本年度買回庫藏股並註銷約 80 萬股。

(註3) 111 年主係因投資大陸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營業收入	6,388,338	7,378,229	(989,891)	(13.42)	
營業毛利	1,249,749	2,202,927	(953,178)	(43.27)	(註1)
營業利益	911,139	1,757,542	(846,403)	(48.16)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615	81,432	183	0.22	
稅前淨利	992,754	1,838,974	(846,220)	(46.02)	(註1)
本期淨利	517,738	1,212,790	(695,052)	(57.31)	(註1)
其他綜合損益(損失)	97,077	(28,240)	125,317	(443.76)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815	1,184,550	(569,735)	(48.10)	(註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9,166	862,861	(463,695)	(53.74)	(註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572	349,929	(231,357)	(66.12)	(註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300	845,618	(382,318)	(45.21)	(註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515	338,932	(187,417)	(55.30)	(註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17	2.52	(1.35)	(53.57)	(註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111 年大陸本年度銷售數量上升，唯售價下降、成本上漲，致本期損益下降。					
(註2) 111 年主係因投資大陸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43,843	1,493,858	(1,370,617)	2,767,084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增加：係本期應收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減少：係取得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減少：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67,084	1,908,917	(1,682,942)	2,993,05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係公司獲利挹注。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係增購固定資產、廠房設備改建、增加對外投資等。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係發放現金股利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集團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以自有資金依預算規劃執行，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金來源	111 年支出金額	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預計
台灣	製程設備整修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	62,880
大陸	非煤礦山智慧化礦山系統	自有資金	99,537	9,212
	濕法脫硫項目	自有資金	94,193	20,457
	X 射線衍射儀項目	自有資金	8,954	-
	礦山邊坡治理綠化環境提升	自有資金	-	15,84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對業務之影響

- 1、水泥生產低碳節能導入綠色製程、節能減碳開始，進而配合政府環保法規。
- 2、保護礦山環境，從礦區的經濟結構、產業布局、綜合規劃、整治和管理開展以植物為主體的礦山生態環境治理(植物修復)，礦山安全開採與植生綠化、改善和修復環境質量，實現環境友好，促進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的和諧，對持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具有重大意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多角化以創造公司獲利空間，並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投資計畫，評估投資案之未來展望、市場概況、競爭力、市場佔有率、經營策略、競爭分析、產業現況等，以做為管理階層在執行投資決策程序時，判斷分析各種投資案之利弊依據，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選擇出可行的投資案，近年仍以大陸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重點。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現有轉投資案以大陸南京地區的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由於中國大陸水泥市場近年的供給改革，淘汰低效能生產線及部分地區禁用PC32.5低階水泥，加上水泥廠實施錯峰生產，強制環保限產及產業新增產能的自律管控下，促使水泥供給受到抑制，水泥價格維持在高檔，加上當地政府為刺激經濟加快、加大基建工程進度，水泥市場在需求增加，大陸廠的產能幾乎是全產全銷，大陸子公司的營收、獲利均有亮麗表現，轉投資大陸效益為本公司未來主要獲利來源。

本公司111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232,963仟元，主要為大陸子公司信寧獲利所致。

(三) 未來投資計畫：

1、台灣地區

(1)持續進行關西土地資產活化開發長期計畫。

(2)本公司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602-1、603地號，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屋，預計投入土地現值約4.5億，持續進行中。

2、大陸地區

109年度大陸江蘇信寧為配合當地政府，設立100%投資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仟萬元，以從事銷售該母公司江蘇信寧生產之水泥產品，並已於110年度開始營運。112年為配合當地政府招商引資政策，預計將投資礦山公園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外幣借款，因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會使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美金外幣貸款已於 109/2 償還完畢，目前無任何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方面：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本公司產品全供內銷，營收方面無匯兌問題，部分進口大宗原物料主要以美金支付，隨美金匯率升貶變動若呈大幅波動時，對公司財務狀況會有影響，公司視市場匯率變化情況調整美元庫存外匯存量，適時執行即期買賣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益，公司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掌握之。本年匯兌利益 12,381 仟元，佔營收 19.38 %、佔稅後淨利 2.39%，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方面：綜觀國際經濟情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台灣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 111 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2.95%。111 年度第 3 季隨防疫管制陸續鬆綁，消費已漸回常軌，展望下年度，主計處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將溫和上漲，暫無惡性通貨膨脹疑慮，對損益影響有限。

4、未來因應措施：針對外幣之存、借款，除配合各項資金有效配置外，密切關注經濟與金融變化相關訊息，加強培訓財務人員對利率、匯率變動敏感度之分析能力，隨時掌握對全球景氣展望，進而有效管理利率、匯率變動風險評估，對風險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由財會部按照公司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執行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截至 111.12.31 及 112.03.31 均為 321,176 仟元，除加強對該子公司之監理，並遵循金管會的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資金貸與及擔保之風險，目前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正常，對本公司均有業外收入之挹注，無損失情況發生。
- 3、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每筆交易均建立備查簿定期審查，以管控交易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運轉率之提升、節能減廢、投資再利用及環保設備的相關評估、低溫水泥增產，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0,255 仟元。

項 目	效 能
生料循環風機改造	風機電耗下降 20%，節能，降低了生料的工序電耗。
噴煤管內外風機改造	1、風機電耗下降 20%，節能；2、風機噪音減少 15db。
回轉窯調整	1、回轉窯中心線找正、調整；2、托輪、輪帶、擋輪找正車削、調整；3、大小齒、傳動系統找正、調整；4、輪帶墊板更換。
高溫風機改造	風機單耗由目前的 7kwh/噸熟料，降至 5kwh/噸熟料
窯頭排風機改造	減少風機無用功效，保證窯頭負壓正常，杜絕了窯頭冒灰現象，減少了對環境的污染。
#2 水泥磨出口增設獨立收塵系統	利於磨內通風量調整，提升選粉機效率。
#2 水泥磨-新增爐石粉儲筒工程	符合市場需求，降低產品製程能耗。
預計研發費用合計	新台幣 80,25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採取措施：

- 1、本公司針對主管機關所修訂之相關法令將不定期對董事、經理、受僱人等進行宣導。
- 2、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已於 111 年規劃辦理以下措施：

- (1) 強化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111 年起本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均呈審計委員會審議表決，112 年起併同提送董事會討論案審議。
 - (2) 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及未來全球淨零碳排趨勢，本公司因屬第一階段推動產業，已於 111 年第 2 季完成訂定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時程，並於 112 年 4 月完成盤查本公司、南聖湖廠及礦山之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 SGS 公司核發 ISO14064-1:2018 之驗證。
 - (3) 112 年 3 月 14 日已向董事會提出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計畫時程。
- 3、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擬於 113 年進行 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4、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對水泥行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冬季錯峰生產要求、廢氣排放標準等愈趨嚴格，要求企業完成大氣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削減的變更，政府管控回應速度提升，企業應加大應急管制執行力度，子公司江蘇信寧針對當地政府要求，制定不同等級管控方案，各項排放指標優於當地標準，優化企業內部管控流程，提升工作成果與效率，監控水泥廠的碳排放數據，管控並執行削減排放，並投入相當金額建置防治污染設備及技術改造產業升級，提升設備的環保技術改造和技術儲備，以隨時應對更高的環保政策要求。

財務業務之影響：

配合政令措施政策在經營成本上逐年增加，但能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有助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

大陸廠隨產業變化與數位科技的發展，加速推進水泥智慧工廠，從原料供給到生產、銷售及運輸，整條生產線的程序控制和精細化管理，財務運營等都已實現數位化管理，隨著國家資訊化、數位化及 5G 通訊的發展，正逐步完成智慧工廠建設的基礎工作，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生產出客戶認可的最高品質產品；繼續挖掘節能降耗潛力，做低碳產品、探求新技術，追求新高度；培養和提高運營團隊的業務能力，因應時代變化以提升競爭優勢及企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最近年度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發生影響，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請參閱本年報第 77 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2、產業變化：

水泥製造業屬於高資本密集、高耗能的傳統產業，同時也是相當重要的民生必需基礎產業，因此仍需要保持穩定的產能。在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的衝突下，導入綠色製程、節能減碳，將製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質完全捕捉回收再利用，並可利用水泥旋窯的高溫燃燒，協助其他工業產生之廢棄物轉化為資源再利用，而將廢棄物處理費納入重要收入，打造循環經濟，展現水泥製造業對環境貢獻的一面，以達成永續發展的成效。這有賴政府與企業投入資金、人力研發，對廢棄物處理法規進行鬆綁，才能促進整體

產業持續提升，並順應礦業法，尋求生產水泥替代原料，使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能取得良好的平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採保守穩健的經營原則，和社會群體建立友好長期互動關係，維護公司官網，有關公司營運狀況即時更新官網資訊，做為與投資大眾互動溝通管道，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提升財務透明度，積極參與社區大眾公益活動，配合節能減排政策及推行循環經濟政策，加強植生綠化重視環保，履行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企業形象。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的危機，有專人專責處理並因應。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計劃；若有合適之併購方案，將對其投資效益與成本、相關之可能風險與報酬進行分析，並設想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做出合理性的評估。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為爭取進貨價格優勢並確保品質穩定，就部分大宗原料採取較為集中之採購方式，然為降低突發性供應中斷的風險，除保持安全庫存外，亦與其他廠商維持友好聯繫與交易。

2、銷貨：本公司目前單一客戶所占銷貨比例，尚無過度集中的風險，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成長，並藉著分散客源，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

(十) 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將有可能造成經營權變動，亦可能使投資人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產生疑慮，影響本公司證券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本年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董事長或高階主管臨時異動機率甚低，若發生公司經營權之變動進而導致董事長或高階主管人員之異動，而未能順利招募適當接替人選時，可能會對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如有上述人員異動情形，本公司力求招聘適當並能認同本公司企業文化、落實本公司經營目標之專業經理人，以因應經營權改變之風險。目前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方針與董事會運作良好，應無經營權之重大變動風險。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公司經營策略、業務方針與董事會運作良好，應無經營權之重大變動之風險。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架構

兼任風險管理單位	功 能
薪資報酬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制度及標準。
審計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責為監督：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稽核部	負責推動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財會部	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財務報導可靠性、透明化、相關法令之遵循，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業務部	負責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安全衛生管理室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負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及作業環境監測，以減少控制廠內危害，降低員工安全風險。
管理部	負責採購及發包，並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及原物料供應不足之避險機制，以降低採購業務風險。

2、氣候變遷對生產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氣候變遷對生產管理之影響：

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關注的危機，此議題也將衝擊到每個人的生活，全球性碳風險可能造成油、電價格上漲，製造、運輸成本上升、能源稅、碳稅、環保法令越趨嚴苛，衍生投資成本等對企業直接的經濟和營運衝擊。

(2)因應措施：

為減緩氣候變遷衝擊，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生產營運亦將其列入考量的因素，朝各階段的環保目標設定，滿足日益嚴格的國家環保排放標準，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希望對此全球性危機盡一份改善的責任與心力。

- A. 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單位產品用電及耗熱值，期能減少燃煤使用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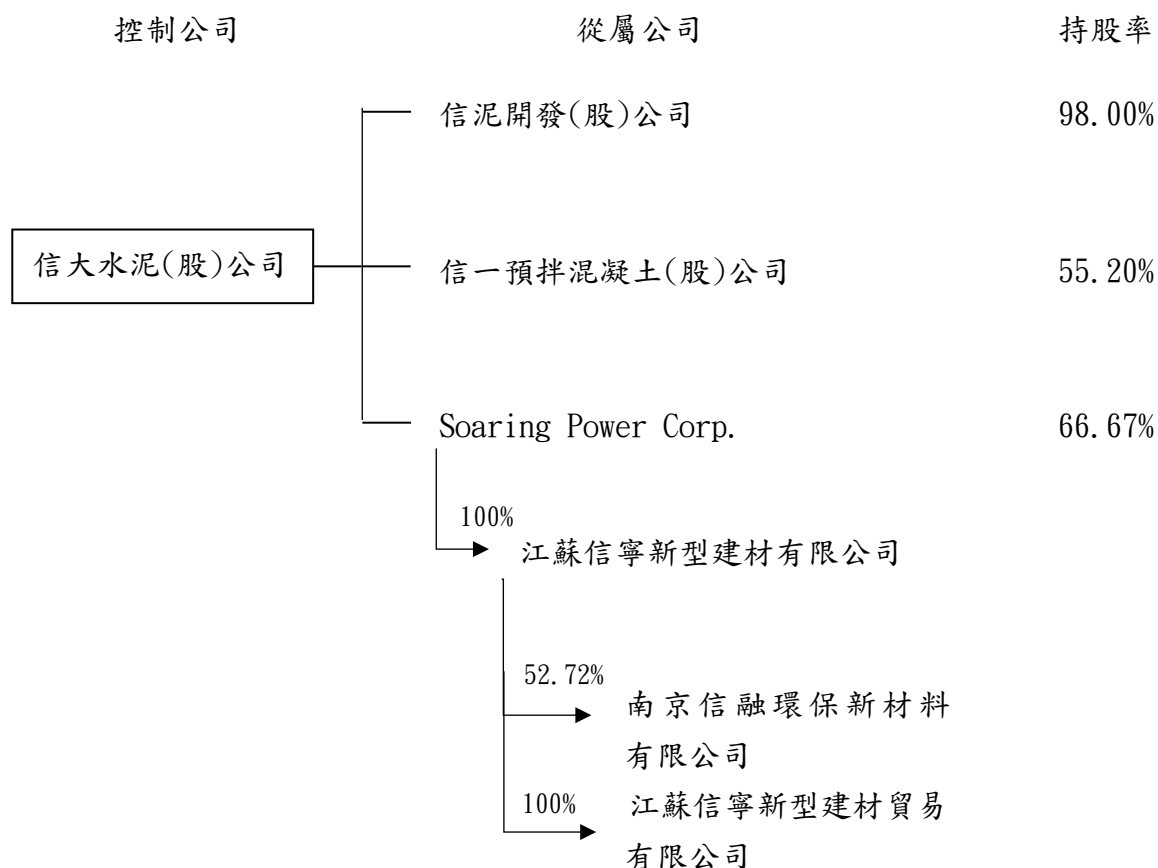
- B. 原、物料以當地、短距採購為原則，避免因長途運輸所需耗大量燃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
- C. 尋求各種可能的資源再利用物質，以替代天然資源的使用量及降低開採原料所需消耗的燃料、電力。
- D. 規劃建構綠能，利用工廠現有建物、空地並挑選優良廠商合作建架太陽能發電系統，111 年度系統硬體架設完成，實際發電資料尚待收集。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信大水泥(股)公司	53.03.15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3,411,589	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及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信泥開發(股)公司	83.06.10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60,000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79.02.09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110,000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
Soaring Power Corp.	95.07.0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08,666 (USD 69,880)	進行海外投資。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8.04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石窰村星綽路 88 號	2,385,679 (USD 74,880)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05.14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12 號-68	43,980 (CNY 10,000)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109.12.10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 星甸鎮石窰村星綽路 88 號	43,840 (CNY 10,000)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三)營業相關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關係企業主要涵蓋幾項行業，包括水泥生產與運銷買賣、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一般廢棄物處理、大樓管理顧問、銷售新型建材、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造，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海外投資等業務。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

本公司銷售水泥為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進貨原料。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銷售脫硝劑為江蘇信寧新型建材之原材料。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代江蘇信寧新型建材銷售廢石。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信大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34,905,166	10.23
	董 事	楊忠雄	41,528,048	12.17
	董 事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董 事	楊大嶽	8,145,934	2.39
	董 事	林華鈴	3,350,620	0.98
	董 事	德博投資(股)公司	50,000	0.01
		代表人：楊博偉		
	獨立董事	陳政廷	-	-
	獨立董事	吳瑞台	-	-
	獨立董事	石正同	-	-
信泥開發(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5,880,000	98.00
	董事長	代表人：楊忠雄		
	董 事	代表人：楊塘海		
	董 事	代表人：楊德雄		
	董 事	代表人：楊仁雄		
	董 事	代表人：楊惇智		
	監察人	代表人：楊智雄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2,355,095	21.41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德雄 代表人：楊忠雄 代表人：楊仁雄	6,072,000	55.20
Soaring Power Corp.	董 事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仁雄	46,586,667	66.67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Soaring Power Corp. 代表人：楊仁雄 代表人：楊博閔 代表人：楊智雄 代表人：楊大寬 代表人：楊一鵬 代表人：楊大慶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100.00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董 事 董 事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雄 代表人：楊智雄 代表人：周以恒 代表人：楊博元 上海三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賜福 代表人：苗娜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係合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52.72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雄 代表人：楊智雄 代表人：楊大寬 代表人：楊一鵬 代表人：楊博閔 代表人：楊大慶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100.00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值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淨 利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信大水泥(股)公司	3,411,589	8,193,866	427,953	7,765,913	1,772,103	297,923	399,166	1.17
信泥開發(股)公司	60,000	65,377	90	65,287	-	(116)	397	0.07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0,000	648,917	117,970	530,948	533,225	34,189	32,956	3.00
Soaring Power Corp.	2,208,666	4,995,178	55,616	4,939,562	492,759	481,281	321,516	4.60

註1：被投資公司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營運概況均已含括於 Soaring Power Corp. 財務報告。

(六)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雄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